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
Thursday, 17 December 2009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辯論“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的議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

FORMULATING OPERATIONAL STANDARDS FOR PUBLIC ORGANIZATIONS

恢復經於2009年12月16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6 December 2009

何鍾泰議員：主席，早晨。香港在不同時期、不同情況下，成立了不少公營機構。這些機構各有其獨特的成立宗旨，並獨立於政府的架構之外，以增加靈活度。它們享有所需的運作自主權，不少是在商業環境下運作，有些則是以政府資助機構的模式運作的。這類機構目前雖然已委任不少獨立社會人士加入管治架構，而部分機構亦要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的審計，但這些機構的管治問題仍不時引起社會關注。

審計署署長通過其衡工量值式的審計，揭露了不少有關公營機構的管治問題，例子真的多不勝數，其中包括在數年前，香港旅遊發展局揮霍及管治混亂、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用18萬元來看風水，以及其他的管治問題等。較近期的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當中3名由公務員或政府資助機構轉職至該局的高層人員享有雙重房屋津貼，以及大量固定資產遺失，這些例子更令公眾譁然。

這些不斷發生在公營機構的醜聞，性質大同小異，經常涉及薪酬開支、行政混亂及浪費公帑等，難以令公眾相信這全是個別機構的情況，而並非結構性的問題。這些機構的經費由於均是涉及公帑的，政府因此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這些機構的管治水平能達到公眾的預期。

這些機構雖然不屬於政府體系，而它們也享有運作自主權，但政府也有委派代表出任該等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這些代表是有責任認真及密切監察該等機構的運作和決策過程的，以確保有關決策能符合及實踐該等機構在成立時所訂定的目標，並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對於那些

按商業原則營運的公營機構，政府的監察尤為重要。個別公營機構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於是與盈利能力掛鈎的，他們因此有可能會過分側重盈利及業務發展，而忽略了其成立的目的。

審計署對公營機構的審計，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除暴露這些機構各式各樣的問題外，更重要的，是讓它們針對問題，作出改善措施，務求使公帑得以善用。據本人瞭解，對於一些沒有接受經常撥款的公營機構而言，它們是不受審計署署長監察的。這些機構雖然設有內部審計機制及須向外聘請獨立的審計師來進行審核工作，但為了提高這些機構的透明度，規定它們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應是一項恰當的安排。

為確保公營機構的運作符合公眾期望，政府應加強公營機構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這些機構在享有運作自主權的同時，也須貫徹問責精神。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黃定光議員：主席，早晨。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我覺得很及時，而我亦認為加強對一些公營機構的監管，是十分有必要的，因為香港有數十間公營機構，它們的工作涉及各方面及各行各業，其中有很多公營機構的運作極不具透明度。所以，對於王國興議員昨晚提出公營機構的十宗罪，我便認為應該引以為戒。不過，我覺得凡事不能夠一面倒，所以要在這裏說一句公道話。

最近，經傳媒報道，大家均知道審計署指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的內部管理非常混亂。可是，另一方面，對業界來說，尤其是在協助珠江三角洲很多廠家面對升級轉型及生產難關方面，生產力促進局向他們提供了很多援助，亦為他們解決了很多難題。在這方面，我想我們也要說一句公道話。

主席，我今天想重點說說原議案提及的與民爭利問題。我覺得與民爭利和為民服務，重點在於一個“民”字，便是“民”在何方呢？究竟這個“民”字是指受眾，還是小部分市民呢？

以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為例，我認為貿發局所舉辦的一些展覽活動，以及為業界所舉辦的展銷工作，是受到業界歡迎的。它的服務好，收費既便宜，效果亦佳。然而，某些展覽公司卻覺得貿發局與它們

爭利。這樣做究竟會否被人指為官商勾結呢？為小部分展覽公司服務，而廣大的直接受眾，即廠家均覺得貿發局的服務到位。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有需要澄清為民服務跟與民爭利的區別。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要分清楚這一點。

還有一點，便是部分議員經常提及的官商勾結問題。我認為，官商合作在經濟方面可以發揮積極作用。所以，對於與民爭利及為民服務，以及官商勾結跟官商合作等問題，我認為有需要弄清楚。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感到高興，讓我們可以討論公營機構的營運準則。

其實，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中，很多內容都是正確的。既然公營機構是運用公帑的，便應以很高的水平來營運，亦須公開並具有透明度，因為運用公帑的均要負上這個責任。然而，很多公營機構的成立，都有其特殊的公眾利益目的，而非一般商業性的運作。以商業性運作的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和郵政署，都是以Trading Fund的形式運作的，可以在市場競爭。

黃定光議員剛才所舉的例子十分正確，公營機構其實負有為民服務的責任。我要申報利益，我是VTC的現任主席，也是Mortgage Corp按揭證券公司的董事和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理事，同時亦是數間公營機構的理事會成員。

我以前是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的主席。菲臘牙科醫院成立的目的，是為香港大學的牙科醫生提供5年的實習機會，並以公帑來營運。可是，我們亦被外界的牙科醫生批評為不公平競爭。不過，如果我們是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營運，並收足全部費用，我們便沒有病人給那些牙科醫生實習了。那麼，藉公眾利益訓練牙醫的目的便會消失。

馮檢基議員出任理事的房協的情況亦一樣，如果居屋和夾屋要按市場經濟競爭，很多低下階層或中產人士置業的夢想便無法實現。因此，在制定公平競爭法時必須很小心。

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及的貿發局，其成立原則是協助中小企，特別是廠家開拓市場。貿發局成立至今所做的工作，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在去年出現金融海嘯的情況下，我作為其Finance Committee的主席，也提議它撥出1.2億元協助中小企開拓市場，邀請海外買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買家來港。這正是貿發局要做的工作，幫助中小企做得更好，協助它們開拓市場。在最近數年更協助中小企開拓國內市場及新興行業，例如紅酒業、航空業及環保業，令本港的中小企有更多商機。因此，如果貿發局將其納入公平競爭法，將對貿發局有欠公平。原因是要做足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出的7項建議，只會綁手綁腳，一方面對員工要做得好，對中小企也要做得好，但另一方面，又要與市場公平競爭。倒過來，貿發局也會說，如果要公平競爭的話，便要收取中小企更高的展覽費。這又是否中小企想看到的情況呢？

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到我曾出任主席的生產力促進局的混亂情況，我想說的是，我認為如果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由大家來做，會是很好的。然而，審計署卻並不是衡工量值，只是着意捉着別人“打手掌”，把做得不好的地方全部揭露出來，但做得好的地方卻隻字不提。七年前，當我接任主席時的生產力促進局是怎樣的呢？是一個官式機構，有三十多年歷史，人人皆抱持做官的心態。可是，它現在已經面對市場。正如黃定光議員剛才所說，現在很多中小企均接受它的幫助和歡迎它，尤其是在新興的環保、航空和汽車業方面，更做了大量工作。

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考慮，有些事情是公營機構必須做的，但卻不是全部也要做，也不是每個機構都可以做同樣的事情的。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很高興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有關公營機構營運準則的原議案，以及很多同事提出的修正案。主席，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中提出有關公營機構營運準則的數項建議，公民黨均表支持。

我們認為公營機構一定不可以變成獨立王國，亦不可與民爭利。不過，我今天代表公民黨發言時想特別指出一點，便是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的第(七)項中有關“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主席，我相信大家對這個論述也不會感到陌生，因為政府經常以此作為“擋箭牌”。當它甚麼都不想做時候，便會搬出“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我們看到這原則

已引起很多香港現存的問題，例如房屋署的街市、停車場和商場均已變為領匯的私產。很多時候，一旦出現問題，政府便會推說沒有辦法，因為要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此外，基於同一原則，我們看到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都是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模式，經營權一直由私人公司擁有。然而，可以看到很多時候車輛流量均很低，但為了這些私人企業的經營和獲取利潤，故此必須不停加價，令市民和交通皆受害。同樣地，在“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下，很多保育問題相繼出現，例如把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的保育工程批予私人發展商，以致整個山頭被削去，並發展為酒店，市民想進入古蹟內拍照也不行。此外，同樣是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政府退出了房屋市場，不再理會社會上的聲音，特別是那些無法“上樓”的人，他們都很希望政府復建居屋，但政府卻不同意。

主席，大家也看到另一個極端問題，便是很多香港人都希望自力更生，希望被裁員後也可以從事一些小本經營或發展本土經濟。可是，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卻十分僵化，例如大牌檔和流動雪糕車的牌照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均十分僵化。我很高興主席特別提到擦鞋匠，因為我得悉他們明天將會收到信件，通知他們可以申請擦鞋匠的牌照。這是十分罕有的，簡直是個奇蹟。一般來說，政府只會扼殺這些小本經營。因此，我們很多時候也要問：究竟是否真的是“大市場、小政府”，還是說穿了，只是“大企業，小政府”？對於很多中小企及希望自力更生的香港人來說，政府的政策其實並不配合社會的需要。

主席，首先，我想清楚表明，公民黨不是要反對這個由市場主導的經濟原則。歷史也證明市場在分配資源方面，的確通常也較政府聰明，而市場經濟亦的確較計劃經濟優勝。不過，現時的情況卻並非完全可如教科書或教條主義所說般，完全交由市場處理，因為市場始於不是萬能的。很多情況，例如界外效應、公共利益、內幕消息及市場壟斷等，均會令到市場失衡，政府必須提供一些適當的保障。

很多香港人也認為政府採取不干預政策，對於以前夏鼎基提出的積極不干預有一種迷思，以為1970年代香港經濟起飛這麼成功，是由於夏鼎基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可是，他們並沒有注意到，正如梁家傑議員最喜歡經常提出的，便是當時有10年居屋計劃，而這亦是政府介入市場的模範。此外，還有居者有其屋計劃、9年免費教育、立法保障勞工權益及建立社會保障制度等政策，凡此種種，皆是要保障市場未能完全照顧的民生和教育問題，讓所有人也有平等機會可以發展所長，令社會有較健康的發展。

至於香港如何可以令市民可安居樂業，並吸引海外投資者移民香港，其實也是由於我們充分發揮了市場優先及適量規範這混合模式，這樣才可因時制宜，令政府可以因應時代產生的新問題而作出調校。所以，政府應加強掌握這混合模式，而不要沉迷於兩個極端。因此，在檢討公營機構的營運時，我們必須審慎，不可矯枉過正，以免出現過度自由放任甚至利益輸送的局面。

公營機構的設立，大部分也有本身特定的目的，即承擔市場不能擔當的角色，並為公共利益服務。因此，就公營機構的營運和管治所進行的檢討，不得影響公營機構彌補市場失效的功能，但也不能過度放任，避免出現公營機構與民爭利的情況。正確的檢討工作是增加公營機構管治的透明度，建立避免利益輸送的機制，而機構受薪董事和高層的酬金亦應有嚴格的規管，減少以權謀私或與民爭利的情況出現。

我想特別一提的是，很多時候，我們所討論的環境和氣候問題，其實亟需政府在這些範疇大力資助私人市場，這樣才可令香港的回收業做得好、減低氣候暖化，並使香港成為優質城市。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我想，無可否認的是，公營機構的確具有很重要的社會功能。關於這一點，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在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內，有很多須履行的社會責任是不可倚賴一些私人企業配套來做的，亦未必適宜透過政府機關直接履行或促進。因此，這些目標將可以較靈活的方法，透過一些公營機構運用公帑來達致。

然而，香港目前出現的問題.....縱使社會的共識也同意應以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多項準則，作為檢視這些公營機構的成效，但為何實際上很多事情都跟公眾期望出現這麼大的落差呢？其中最重要的一點，當然是缺乏好的管治準則。好的管治準則包括政府用甚麼標準委任這些公營機構的管治架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用甚麼標準確保這些公營架構有足夠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是用甚麼標準或程序確保在公營架構的管治班子未能達到其設立時所訂的目標，以致大家對它的期望或機構管治階層所訂立的計劃出現很大的落差的時候，它將須履行其問責，即是會有甚麼後果，包括在甚麼情況下應被撤換或受到制裁。

就這數點而言，對不起，真的是完全做不到，或是在制度上存在非常大的缺陷，以致很多公營機構變成了獨立王國。既有嚴重浪費公帑的

情況，亦由於其利益申報制度有欠健全，以致擔心可能會出現貪污腐化和利益輸送等情況，更遑論昨天和今天均有同事提到，有些公營機構已越過本身的功能界線而進入私人市場，與民爭利，利用其獨特的優勢，影響市場的運作，造成不公平競爭。

香港有六十多間公營機構，而每一年審計署所公布的審計結果，其實也有觸及一些公營機構。我們看到，很多時候，公營機構的運作的確令人感到失望且震驚。它們出現的種種行政問題，由失誤以至我剛才所說的浪費公帑，甚至很多時候是管治完全失效，我們認為當中失職的情況，真的是罄竹難書，並不是那麼容易在今天的辯論中，逐一分析各機構。

我們有些同事已就個別機構提出了一些論述和檢視。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及的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也引來了很多批評。我特別要談的是，貿發局經營貿易展覽業務的收入，其實是整間機構的主要收入來源。這方面的收入的比重，已由1999-2000年度的43.81%(即約為6.7億元)逐漸增至2008-2009年度的62.81%(即12.43億元)。因此，它在展覽業務方面已賺了不少。可是，主席，它仍然每年向政府拿取三四億元的資助，而有關資助更佔整體收入的18%至26%，正正由於其收入大部分是來自展覽業的生意，故此，它並不受審計署的審核，因而造成了很大問題。現時市場上很多參與者，的而且確對貿發局在展覽業方面的壟斷性優勢，作出了很多批評，包括它很多時候利用其優勢舉辦一些展覽會，例如2003年7月所舉辦的家品和禮品補充展，以致每年所舉辦的展覽出現嚴重的惡性競爭。業界人士認為，它作為一間公營機構，是不應與業界進行惡性競爭，甚至不公平競爭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另一類投訴是，它好像突然預知政府會取消紅酒稅般，因而能夠在短短數月內便舉辦一個很大型的紅酒展覽。大家也知道，沒有一年的準備工夫，這類展覽根本沒有可能做得到。因此，便有投訴指它獲得很多內幕消息。當然，關於這些事情，它是應該前來答辯的(如果有機會的話)，並向公眾解釋。

因此，我們要有一個機制，詳細剖析這些機構如何運作，以及為何不應受公平競爭法的規管(計時器響起)，這些便是我們未來須研究的議題。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葉劉淑儀提出這項議案。其實，這是我過去數年於預算案中偶爾會提到的，當時陳家強還未任局長。我知道香港有很多服務，不一定要由政府部門去做，這是有一定的理由的，尤其是有些機構，它們本身擁有其彈性，不論是在聘請僱員或提高服務的方法等各方面……這樣也有個好處，我不一定會反對。可是，請局長銘記一點，便是工作可以外判，但責任是不可以外判的，這是很清楚的事情。所以，我不希望政府官員在設立法定機構後，便躲藏在法定機構背後，以為無須為這些事情負責任。不論是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生產力促進局或平機會，每當這些機構發生問題時，最後問責的都會是局長，這是相當清楚的。

我觀察了這些機構十多二十年，發現最嚴重的一個問題便是，它們沒有一致的行事方式。其實，一般機構所說的高透明度，很簡單，便是讓市民盡量瞭解其中的運作和參與，向公眾和政府負責任等，這些都是有需要承擔某些公共責任的機構一般而必然要做的工作。

你們只是說會舉行公開會議，以往我會提到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舉行公開會議，可是醫院管理局又不公開會議，最後，便好像現時做show般，每年把其中一兩次會議公開讓市民看。可是，我聽過那些會議的錄音帶，覺得全都是把一些無爭論的事情拿去公開會議上討論，遇到有爭論的事情時，會議便不會公開。我相信這些機構大多數都不會把會議公開，他們每年都會發表年報的。可是，他們的問責方式與立法會或其他政府部門皆相當不同。我覺得最無法理解，亦是一直以來我認為這些機構失敗的原因，便是它們的委任方式是非常封閉的。我經常使用一個英文詞語——*homogeneous*來形容其委任方式，即差不多是單一形式的委任，說得難聽一點，便是“近親繁殖”。我已經多次向局長的常任秘書說，他們找來這些機構的目的，其實是讓政府在推行政策時……其實，政府除了推行政策的工作外，還可以取得市民的意見的。

記得我在1991年獲得殖民地官員鍾逸傑爵士委任為房委會委員時，我第一句便告訴他，“I don't toe the party line”(即“我不會跟政府的決定辦事”)，而他亦說這個便正是他來找我的原因。二十五個房委會委員中，只有我與馮檢基不時會諷刺政府，即是會“嘈”政府的；這樣便好了，在25位委員當中，有兩位有不同意見。大家看看現時的法定機構，全部委員所表達的都是單一意見，大家看看貿發局等機構，你聽見有不

同的聲音嗎？這樣做對局長和常任秘書有好處嗎？當他們做錯了事後，便只有他們自行負責。我就此對局長說過十多二十次了，如果局長.....這些都是你連累自己的，是不能原諒的。你自己找來一羣只發出單一聲音的人進入委員會，發生了問題後，便只好自行負責了。

可是，政府並沒有作出改變。原因為何呢？政府連最基本的量度，在委員會中容納極少數不同意見也不容許，與殖民地時代的人相比起來，更欠缺胸襟。它好像生怕找了你們這些人加入委員會後，你們便會拿着資料到外面“嘈”。“嘈”一下，會致命嗎？即使這委員不作聲，最後到了立法會，也是會有人發聲的。好像貿發局般，它在今年年初宣布會進行第三期擴展，最終在暑假開始時便遭人質疑，問它在第一期和第二期是怎樣進行工程、合約是怎樣簽訂、為何在合約中對方會得到這麼多好處等。委員會內和立法會是否有人提問過這些事情？是完全沒有提問過的，只是讓公眾罵完一輪後，便急忙出來“補鑊”，說會公開資料，說第二期會如何進行，第三期還未決定等。本來，它想在10月和11月之間開始第三期的諮詢，現在也要停止了。原因為何？局長，你只要想想這個例子便會知道，正正由於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全部單一，近親繁殖，因為政府連極少數的不同意見也不願接納，所以現在便出事了。你們看貿發局現在應該怎麼辦？當公眾罵完後再去做某些事情時，必定是會事半功半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是次辯論是值得繼續進行，我認為只進行一次半次的辯論是做得不夠徹底的。我想Paul TSE會說到關於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事情，所以我不再說這方面了，因為他是一定會提到的。

我想說說一些自己熟悉的Mortgage Corporation，即按揭公司。Regina剛才說得很好，它的有些事情是亂做的。我以前曾經與Mortgage Corporation說過，你們拿些錢出來後，是應該做些現時一般市場不想做的事情。香港是一個.....按揭市場認為最難做的，便是低價樓宇和舊樓的市場，bankers對於這些是沒有興趣的。我曾經向李國寶提及，說他只會做一些豪宅物業的按揭，對於油麻地、尖沙咀和大角咀等的舊樓，即那些公公婆婆擁有的、價值只是五六十萬元，甚或100萬元的物業卻沒有人願意做按揭，因為這些事務沒錢賺，又不知道樓宇會何時倒塌。

所以，我們的市道儘管好.....Mortgage Corporation卻又不進入這些市場，而只做與一般banking業務相同的事情。你們做這些來幹甚麼呢？我們曾提過逆按揭，這些業務可以令擁有物業的長者把積蓄慢慢“減下減下”，而不用領取綜援了。可是，這些corporations卻不進行這些

業務，而只做一些市場一般會做的事。那麼，我們找它們來幹甚麼？有句成語說得很好——問題是“罄竹難書”的，說得俗一點，便是“鬧極都鬧不完”。

有機構用了數萬元聘請風水師的這事件是很差劣，可是，我認為這還未是最差的事情，這做法也只是浪費了數萬元而已，但有些機構卻用了數百億元，找一些大機構做市場要做的事情，那麼它的角色何在呢？它發揮了甚麼作用呢？

我反而要讚賞一下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房協這十多年來可能被我們責罵得多，便表現得好了一些，會進行一些市區重建，以及一些pioneer(即先鋒性)關乎長者住屋等各方面的事情。你們應該進行一些房協和政府都不會做的事，你們有很多機構都是做一些市場可以做的事情，你們還做這些幹甚麼呢？所以，我希望Regina在完成這次辯論後(有電話鈴聲響起).....曄，為何那些電訊商這麼厲害的，甚至能夠打電話到這裏來？(眾笑)我想說的是，應該有一個場合把問題繼續討論完畢，因為這些問題並不是發生在一兩間機構裏，是整個法定機構本身也出現這些問題，是已經超出了我們的想像範圍。希望大家會一起努力，在其他場合.....也許他日能夠讓我們成立一個研究委員會，跟進以上所有情況。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葉劉淑儀今次提出的原議案非常好。在今年年初，我與我的團隊也曾討論過，想提出一項類似的議案。我們後來決定討論西九的發展。所以，我很高興葉劉淑儀議員今天給我們機會討論這個議題。

我想說的很簡單，剛才很多同事也說了不少，關於公營機構的監管和透明度，我自己印象很深刻的一次，便是當年的九廣鐵路事件，關於黎文熹的爭執。報章其後刊登了有關人員的薪酬，即使是普通公關人員的薪酬也高達7位數字，高級公關人員的年薪甚至多達一二百萬元。我們在大學裏都說，甚至校長的薪酬也沒有這麼高，這些機構的人員薪酬可以高達400萬元。

令我印象深刻的第二件事，便是香港賽馬會（“馬會”）因為經營困難和經費緊絀，所以游說我們支持它增設賭博遊戲。誰知我們一看之下，發現馬會人員的薪酬也是超高的，高得可能連局長也羨慕，很多中級人員的薪酬可能已達局長的水平。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當然我們在討論時是持開放態度的，我們提出馬會是否真的要增設賭博遊戲呢？經費是否真的這麼緊絀呢？有否想過“瘦身”，檢討機構內部的工資，並按外間市場的情況作出調整呢？為甚麼馬會人員的薪酬會高於市場價格這麼多，但卻沒有人談論呢？

我所說的，並非是針對個別人士。但是，在這些公營機構中，即使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它們的人員薪酬確實是這麼高。我絕對同意要訂立機制，這樣最少對我們納稅人會公道一點。我覺得無論是公營機構的員工薪酬、營運，以至工作模式，均是缺乏監管。我覺得政府必須就此採取相應措施，這樣才是對市民大眾合理的做法。

所以，我今天很同意各位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希望這些公營機構如果日後向我們提出撥款要求，或再說財政緊絀之前，先看看它們的開支是否合理。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各位同事，早晨。我很多謝葉劉淑儀議員今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就公營機構的營運進行深入討論。成立公營機構的目的、功能及好處，很多同事剛才已說過，我不重複了。我相信大家聽了很多發言，亦注意到在審計署署長每年發表的審計報告內，對公營機構均有相當多的批評，由應用科技研究院、旅遊發展局、平等機會委員會，以至近期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年來，我們看不到這些機構有甚麼改善之處，這樣令大家覺得不少公營機構已變成獨立王國，除了浪費公帑外，更是行政混亂，有一些公營機構更超越了其原來成立的目標和工作範圍。

代理主席，我去年加入立法會後，有機會參加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我在看過兩份審計報告後，對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十分關注，因此，我特別致函特首，提出針對公營機構的管治問題，單靠政府發出守則和指引是不足夠的。政府應要求公營機構每年提交自我檢查報告(self assessment)，讓董事局除了知道政府發出的指引和要求外，亦要自我檢討有否依足該等指引和要求運作。倘若沒有依循或有不足之處，便要在自我檢查報告中指出。這做法就正如上市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任何未能按照香港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和指引行事的方一

樣。如果公司有理由不遵從守則和指引行事，便要交代清楚。在這些自我檢查報告交回有關當局後，便由相關的政策局跟進。如果有甚麼問題，亦無須待審計署署長進行審計時才發現，而且更可及時作出糾正。公營機構為數眾多，如果只是依賴審計署進行審計，可能用上10年時間也未能一一進行審計。我相信市民絕不容許這樣浪費公帑，更不會接受公營機構 —— 說得難聽一點 —— 成為社會上的“毒瘤”。

代理主席，除了提交自我檢查報告，以便作出合適的跟進外，我覺得仍有一些地方可以研究。其一便是剛才大家也提過，應委任哪些人加入公營機構的董事局。公營機構運作是否良好，始終是與董事局和公營機構管理高層的質素有關。我很贊同不少同事剛才提及委任要用人唯才，不應因政治理念不同而把有能力和有識見的人拒諸門外。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切實考慮如何作出改進。

另一方面，正如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所提及，對公營機構的董事局和管理層申報利益、處理利益衝突，以及離職管制等事宜，均須嚴肅跟進。我希望陳局長稍後可以就此作出回應。

關於我剛才提到的自我檢查報告，我很高興收到局長代特首回覆的函件，表示已把我提出的建議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效率促進組跟進。我很希望跟進工作能夠早日完成和落實執行。

對於原議案的建議，我對兩點略有保留。第一是必須將所有公營機構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內。我覺得這種“一刀切”的做法未必最理想，而且在現階段，公平競爭法仍未確實 —— 我所指的未確實並非指法例不獲通過，而是指未有具體內容。因此，我覺得這樣做並不合適。香港畢竟只是一個城市，而非一個國家，我覺得把公營機構“一刀切”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是不可行的。

另一方面，就是原議案提到公營機構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我贊同公營機構必須接受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但我們不能作出硬性規定，因為《基本法》清楚訂明，審計署署長進行審計，無論揀選哪些機構和部門、以何種方式及如何撰寫報告，都應該是完全自主和獨立的。我覺得我們須要尊重這個規定。畢竟審計署只有百多人，如果把這項工作完全交給它，實在非常困難。雖然某些公營機構確實有很多值得責難和批評的地方，但亦有不少機構是做得好的。我覺得如果硬性規定要定期進行審計，在資源方面未必能夠負擔得來。反之，公營機構每年都會自行聘請核數師核數，我覺得可以考慮如何藉此

作出改進。至於如何根治這些問題，正如不少議員剛才也說到，要視乎委任哪些人加入董事局，他們是否有能力、時間和承擔，他們如何申報利益，我覺得這些便是問題的根本所在。

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公共行政學的理論，傳統官僚體制的特點是強調程序，層次較為複雜。由官僚體系提供公共服務，有時候可能欠缺效率，未必配合經濟和商業發展的需要。有見及此，政府成立了不少獨立於政府的公營機構，運用較具彈性的管理體制，以及吸納商業市場的彈性處理方法，期望為市民提供更佳及更切身的公共服務。

上世紀1990年代，政府把醫務衛生署重組成為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大部分公共醫療服務交由公營機構負責。政府亦成立了香港金融管理局，擔當香港中央銀行的角色，這些都是最經典的例子。可惜的是，針對公營機構的批評一浪接一浪，予人一種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的感覺。

從2004年開始，差不多每一份審計署署長提交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最少也有一間公營機構“中招”被批評。由英基學校協會、香港戒毒會，以至引發全城討論的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到最新一波的生產力促進局，簡直是人人有份，永不落空。公營機構的流弊，實在令大家非常關注。

我們亦知道，正如很多同事剛才說及，公營機構的運作模式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由公營機構提供公共服務，原意是希望增加效率，但這個如意算盤似乎在醫管局身上便打不響。審計署曾發現，醫管局員工追收病人欠款不力，特別是非本地病人的欠款，以致醫管局損失數以千萬元計的收入。公營機構如果確實以私營機構的模式運作，追款不力的情況肯定有所減少。

另一個例子是平機會，平機會的主席除了是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外，亦兼任行政總裁的工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應起着互相制衡的作用，但若大權集於一身，一切監察便蕩然無存。從現代企業管治的角度來看，這標準實在難以接受。

更具爭議的是，公營機構的人事及財政管理。在兩年前，旅發局被揭發聘請職員時沒有按照既定的人事指引辦事，而旅發局的前總幹事竟

然在未經許可下擅自購買巨額醫療保險。政府帳目委員會現在進行聆訊的生產力促進局，也被揭發向一位副總裁發放雙重房屋津貼的這類“蝦碌”事件。凡此種種，公眾又如何能夠對公營機構有信心呢？甚至連標榜協助業界提升效率的生產力促進局本身的行政亦有欠完善，市民又怎會不失望呢？

公營機構一宗接一宗的震撼性新聞，令我們不可以不考慮如何加強對公營機構的監管。不過，礙於要維持公營機構的獨立性，而且亦不應該由政府直接監管，這便只有靠公營機構內的政府代表及審計署的努力。

不少公營機構會引入政府代表進入董事局，這些政府代表理論上應該代表納稅人好好地監察公營機構的運作。但是，過去多份審計報告亦提出，政府代表在公營機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戒毒會的個案便是最好的例子。即使政府官員有參與，他們的角色也非常有限。坦白說，我們何時見過數位局長在港鐵公司的董事會內，真的為市民大眾發聲呢？各位政府官員實在需要想辦法做得更好。

另一個把關者，便是審計署。過去，審計署的開支一直維持在政府的開支約0.03%。我不知道為何要一直維持這個比例，但我認為既然審計署過去審查了不少公營機構，並在機構的管治、行政及財政管理上提出了批評及改進意見，政府便應考慮是否向審計署增撥資源，讓它可以協助更多公營機構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我也想說一說公營機構在商業市場的參與。我同意某些公營機構在商業市場的參與實在很多，市場佔有率亦相當大，可能構成不太理想的競爭環境。舉個例子，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貿發局本身負責推廣香港的對外貿易，這是在法例上寫得一清二楚的，而貿發局還擁有香港最重要的展覽設施——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但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展覽主辦者也是貿發局，每年佔用最理想的展覽檔期。過往又曾有業界向我反映，旅發局好像兼營旅行社，提供一條龍服務。有同事剛才提到，貿發局是要幫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這是正確的，我們不會妨礙它。如果純粹以公平競爭角度而言，有需要納入公平競爭法的範圍內進行規管的，主要是展覽業務，貿發局仍是可以繼續協助中小企的。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較早前公布有關展覽業市場現況的研究報告，貿發局在香港展覽業市場佔有率達四成多，而海外國家如日本、新加坡等

地的同類機構，佔有率只是數個百分點。難怪香港私營展覽商叫苦連天，希望其行業也可納入競爭法內。在明年，即2010年，政府會向本會提交公平競爭法，希望屆時我們可以仔細研究哪些公營機構適合納入被監管行列。這些公營機構的管治絕對不可以跟以前的官僚系統相像，但我們亦要完善整個機制，才可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多位同事剛才已提出很多不同的觀點，這項當然原則上是一項非常值得支持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再一次檢討政府在公營機構管治方面的運作，特別是如能有更清楚的準則，對大家都有利和有幫助。不過，我想提出數點觀察所得。

第一，是考慮到公營機構本身的性質，所牽涉的範圍其實很不同。有些可能是處理公眾事務的，完全沒有商業性質，例如平機會；有些可能是各佔一半的，貿發局便是一例。在推廣香港的貿易發展之餘，也會舉辦一些展覽會；有些可能是較私營式的機構，但其實是經獲授權，並擁有公共甚至管治能力，例如旅遊業議會，雖然它本身不是一個公營機構，但事實上卻擁有一些能力和權限，並予人一種感覺是它在這方面應受到監管和監察。

我想說的第一點是，如果“一刀切”地要求所有公營機構均按同樣的準則量度，往往會出現一些不大適當的做法。例如貿發局，我們一方面要它做得好，推廣貿易發展，但另一方面它又要跟其他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競爭。大家也知道，如果是從“公”的角度，很多時候事情可以抓得很緊，慢慢做、有節奏，而且人手充裕。但是，如果從“私”或商業角度來看，很多時候會為了效率和競爭而被迫在某些地方削減人手、減少使用空間及縮短決策時間，這些全是大家明白的困難。那麼，我們何不考慮採用較靈活的機制，把公營機構按性質分為不同的等級，有些可能受到較嚴格的監管，因為它們屬於全“公”或近乎政府機關的性質。對於這些機構，我們的監察可能會較細密、嚴謹，並以政府的角度量度。

另一些則可能是完全商業化的機構。只不過是由於沒有人肯做，政府為了鼓勵市場和推動發展某些企業才被迫設置的，但政府必須牽頭。

例如迪士尼樂園。我們或須從較商業的角度看這些機構，這樣才能取得較佳的平衡。我希望當局在量度或制訂有關準則時，可以嘗試循這個方向考慮。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這類公營架構並非一開始便沒完沒了，不能定期檢討、中止、轉型甚至由公營變為私營。一些已定下的東西，往往好像一直要做下去並予以保持，而不是定期因時制宜地作出改善。一些可能已過時、再沒有需要存在，在開始時只為鼓勵市場發展而成立的公營機構，到了某個時候便可以功成身退。在這方面，政府應定期檢討哪些公營機構屬於這一類，並可逐步抽身交回市場營運，因而無須繼續保持這個“殼”或這樣的機制。

我想說的第三點是，我同意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有關我們檢討公營機構的成效的數個指標，包括委任、透明度或所謂的benchmark，即達標的指標，還有所謂的sanction，即如未能達標將如何處理。

剛才數位同事也提及旅發局的情況，如果有時間的話，我也會再談。不過，就着這數點，我主要想提出的是，我們目前較易為人詬病的其中一個緣由，是很多這類機構均予人一種類似周朝所奉行的封建制度的感覺，由天子分封藩王，每人獲割一塊地，並在有事情發生時，聞笛聲便要回來救天子，這種做法是可以理解的。當然，不論是特首還是任何行政主腦，均希望所派的藩王真的會在鳴笛時回來拯救，而不是在背後放火，這方面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完全沒有較公平和透明的準則，往往便會製造很多政治酬庸，以致所牽涉的監管機制令人覺得只是純粹政治利益輸送或利益交換的“後欄”，因此傷害了有關機構的公信力。我不想點名批評，但我覺得某些機構是屬於這種性質的。如果予人這種感覺，我認為這現象實在十分糟糕，我認為必須在這方面求取平衡。我不是事事也要“踢爆”，並杜絕任何與本身的政治理念較接近的人來做，但不可以過分，正如我們處理每件事時也是講求平衡和中庸之道的。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過旅發局，但如果有些機構並不是以所謂的生產成效作為指標的話，便得加倍小心，特別是牽涉葉劉淑儀的議案的最後一段——其實可能這一段才是重要的——有關他們的酬庸必須與以上7項指標掛鈎。如果某些機構沒有所謂“dollar and cents”，即金錢的指標的話，便得更小心研究有關的準則是否適合。

我剛才也提過另一種情況，便是好像旅遊業議會。它表面上並非公營機構，但事實上卻是能行使很大“公家”權力的機構，因此，我們更有需要檢討應否將其納入程度較輕微的公營機構的範疇內。正如我剛才開始發言時所說的不同準則，視乎其性質、公共參與度及在商業上競爭的需要，訂定不同程度的公營機構和採用不同的準則。有些可能較輕、有些可能較重；有些可能較寬鬆、有些可能較嚴謹，從而處理不同的機構。我認為這種做法的方向更為適合。

基本上，我要再次表示支持葉劉淑儀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計時器響起）……但我對代理主席的修正案則有所保留。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多位同事也就公營機構的營運準則提出了不少意見，而最近報章和議會亦確實就公營機構的運作進行了不少討論，並提出一些檢討原則。我也贊成公營機構確實有需要我們多加留意，並提供更多意見，以改善其管理系統。不過，我聽到一些議員說這些公營機構的運作，未能為市民或機構提供良好的服務，甚至把它們說得一無是處，我對此並不認同。我們應着眼於公營機構在哪方面為市民及業界提供優質或價錢合理的服務。我們在評價公營機構時，不應只狹隘地看其細微的錯處，而應全面考慮其對香港的歷史和各行各業有何貢獻，以及如何平衡整體工作，這方面也是十分重要的。

首先，有些議員批評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與民爭利。我們看看香港的製造業和出口業，在亟需有人替它們推廣市場時，試問有多少私人公司或個別人士挺身而出——我剛剛學會這個詞語——挺身而出，幫助業界進行推廣工作呢？我看不到。當時政府成立貿發局，便是希望幫助業界進行推廣工作。貿發局已舉辦展覽會或從事推廣活動多年，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得到這些展覽的輔助，如今已變成稍具規模的公司。

貿發局現時每年均舉辦很多展覽會，不單是在香港，甚至世界各地。不但積累了多年經驗，更有一個極為龐大的客戶聯絡網絡，可供參展商使用。此外，它亦提供一個廣闊的平台，幫助香港業界推廣業務，以及拓展海外和國內市場，因為近年我們看到很多香港的實業家和工商

界人士，均希望有一個像貿發局的公營機構，協助他們推廣。私人機構是否沒有做這類工作呢？不是的，只不過始終也是利益先行。如果沒有一間公營機構平衡這些工作，那些私人機構很容易會因其他地方給予更多利益，而將其活動撤離香港，這是我們必須平衡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且看看金融海嘯，我們在過去1年面對不少問題。貿發局撥出了8,000萬元資助海外買家來港參加展覽會，以助企業物色買家採購其產品。試想想，私人機構會否無故花一大筆錢幫助香港的中小企呢？我不可以說沒有，但卻抱有極大懷疑。因此，公營機構在這方面的平衡，會產生極大作用。

讓我再舉另一個例子，便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在去年發生金融海嘯後，我接觸過很多出口信用保險提供商，他們均“落雨收遮”。如果向他們投保，他們往往推說配額已滿或不瞭解買家的信貸情況，總之，就是不大願意理睬，亦不接受投保。當時，信保局不但沒有“收遮”，還提供更多服務，幫助香港企業和出口商度過難關。可是，當時也有人質疑信保局與民爭利，我認為這是不公道的。

在管理上，我認為應加強對它們的監管，並提供更多意見。但是，由於公營機構涉及的服務和界別甚多，我認為難以“一刀切”地作出規範。如果設有太多限制，便會影響其靈活性及獨立性，以致其工作亦可能受到影響，而香港的不同界別亦會受到這種“一刀切”規管方法的影響，進而影響香港工商界的發展和香港經濟的未來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對於林健鋒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覺得有點以偏概全。

主席，公營機構其實是一個奇怪的產品，1980年代，英國政府在戴卓爾夫人主義帶領下，全面推動英國政府的“瘦身減肥”，把很多公共服

務試圖私營化。當然，要把所有公共服務私營化，其實相當困難，因此便產生了大量的公營機構。這些機構以獨立於政府官僚體系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

主席，這種架構最少有兩大弊病，第一是監察困難，第二是與民爭利。很多人會問，或林健鋒議員也會問，為何要監察呢？有甚麼困難呢？主席，主要是這些公營機構大多數是使用公共資源，由政府資助，只有少數是自負盈虧的。它們主要向市民提供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服務，部分會用商業原則運作。這些機構的所有僱員均不是公務員，但領導層則很奇怪，往往喜歡聘請一些退休的高級公務員或問責官員，因此被很多人譏笑為退休高官俱樂部。更重要的是，這些機構分擔了香港很多重要功能，變相把政府應該承擔的公共服務責任下放，當某些公共服務出現問題時，這些機構便成為政府的重要屏障，免卻很多政治危機。可是，這種責任下放的代價非常高，以較商業水平更高的資源，換取得來的，卻是這些機構可以置身於監管制度之外。

主席，對於部分公營機構的監察，公眾其實有點“老鼠拉龜”。我們看到很多公營機構出現了不同程度的管理混亂，甚至運作和本身成立的目標產生矛盾的情況。最常見的是公營機構僱員亂花公帑，又或機構內部行政混亂，導致公共資源遭受濫用或浪費。近年，幸而有審計署屢次揭發這些事件，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密室失竊事情，以及早前科學園以公帑看風水等，均令公眾頓時譁然。可是，即使揭發了這些荒謬不堪的行政混亂狀況，我們仍然只有很少能力把這等情況完全杜絕。審計署每年只能提交兩份報告書，每次只審核6至7個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按此計算，可以被揭發的漏病只是冰山一角。

主席，公營機構濫用公帑或無法受公眾監察的例子多不勝數。名單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旅遊發展局、醫院管理局、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很多同事已提及過了。這正反映只透過政府官員以代表身份在這些機構進行監察，其實是非常無能為力的。即使本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只能提出要求，要政府向本會提交報告，但報告提交後，除了以總務通告的形式，把檢討結果傳達各級官員和法定機構的管理人員外，實在未能看到政府有甚麼決心進行大幅度的改革，加強法定機構的監察。我敢大膽預言，以現時的監察程度，或在這制度下，法定機構的混亂新聞，將會陸續有來。

主席，另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當然是法定機構與民爭利的問題。在這問題上，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情況最突出，我們很多同事也提

及過。過去數年，貿發局一直壟斷香港的展覽事業，而貿發局每年獲政府撥款3.7億元——主席，是3.7億元，加上擁有香港主要的展覽場地，因此在行內市場的佔有率竟然高達六成以上。雖然近年已經有所下降，但仍然佔45%。這個原本應該是由民間或私人公司參與，而且有相當利潤的行業，現在難以理解地由政府壟斷了。其他中小型的企業均變相受打壓，違反了自由市場的原則。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必須有一些既定的法則來規管這些法定機構，其中一個方法當然是訂立公平競爭法。主席，我過往已不斷要求政府，透過立法來杜絕這些不可接受的情況。即使官方的法定機構，也不應該豁免於公平競爭法。然而，政府現時研究的並非如何監管這些法定機構，而是如何豁免這些法定機構，亦以此作為理由，把立法程序一再拖延，到現時仍然石沉大海。主席，我必須在此表明我的強烈不滿。

主席，我們環顧世界各國的經驗，雖然很多國家都有把公營機構豁免的機制或法則，但一般來說，是有3個不可爭議的焦點的。第一，機構的功能是否屬於商業性質，若是，便應該受到法例監管；第二，運作活動會否對市場帶來損害，若是，便應該受到法例監管；及第三，活動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應該從一個競爭角度來考慮和監察。主席，直至我們有這些法例進行監察前，香港的法定機構其實每天都在花費香港人的公帑，製造一些不必要及不可接受的混亂。

主席，公營機構在社會上扮演了很吃重的角色，它們的管治的問題應該盡早被正視，我在此督促政府成立專責的委員會，為公營機構的運作及管理模式，作出全面檢討，並且訂立良好的管理原則，讓這些機構有所依循。

主席，多謝。

譚偉豪議員：主席，剛才聽到不同的議員對公營機構有他們的見解，我也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首先declare interest，我在一些公營機構也有參與，例如擔任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等。我很同意現在的公營機構，在管治上是有一定的地方可以改善。剛才很多議員提出的一些改善方法，我也很認同，特別是在委任董事和監管上加強工作，絕對會令公營機構所發揮的功用更大。

但是，我今次的發言是站在另一個角度來看。究竟這些公營機構所做的事，是否對社會真的很大貢獻呢？湯家驊議員剛才談及貿發局，其實，我在這二十多年的從商經驗中，都聽到很多兩面的聲音。很多中小企說，香港有一個很好的貿發局，全世界其他地方都想仿效貿發局，但未必能夠成功做到一個這麼好的平台。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抹煞其效能，並要求政府停止資助一些公營機構，或令它們要加入市場競爭。所以，我希望議員或官員均可以珍惜我們的公營機構，令它們能夠繼續發揮作用。

當然，它們會否與現有的私人機構有衝突呢？在這方面，我覺得是可以提出討論的，令兩方面可以共存。因為純粹依靠私人機構，絕對不會幫助弱勢社羣，特別是中小企。所以，如果不能夠兼顧這個角色，我相信純粹依靠市場環節是未必能夠做到的。

第二點是關於審計署。梁君彥議員也說過，審計署只會“打手板”。其實，“打手板”並非不好，這樣是把問題找出來，令它有改善的空間。但是，很多時候，我會看到審計署現在的審計方法，也許有點過於狹窄或落後，因為它只看一些小毛病，或是否不根據程序來做事。它可否更宏觀或採用較好的方法來審核機構的成效呢？我們評定一個機構，不是看它是否有按本子辦事或它有甚麼小毛病，而是更有效率地看看它使用了多少公帑，能否達到讓受助機構或企業得益的目的。以生產力促進局為例，特別是對一些知識型的機構，審計署應該有一套新的知識型的審計方法。我請局長考慮一下怎樣提升審計署的審計能力，而並非只看很細微的事或很狹窄的層面。

最後，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應理性地看問題，特別是公營機構日後能否全面“一刀切”地放到公平競爭法中的問題，我是有所保留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謝偉俊議員：我要申報利益，我剛才發言的時候沒有申報我是平機會的現任委員。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多謝馮檢基議員、劉健儀議員和潘佩璆議員等3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多位議員的發言，對這些公營機構的貢獻和流弊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

就馮檢基議員的發言，我很感謝他指出，很多公營機構的成立，包括房委會、房協、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或應科院，其實是填補市場的空隙。它們的成立是由於市場無法提供，以致它們無法發揮其作用。正如林健鋒議員提出，出口信用保險局所保障的高風險的信貸，是銀行方面根本不願意做的。

在經濟學來說，當市場失效時，政府便有需要成立一些公營機構擔當重要角色。但是，我覺得政府要考慮這些公營機構在何時進入，並在何時退出市場。即是說，如果市場已經成熟，很多不同機構均可以扮演某種功能。例如展覽服務，政府有否留意，由於貿發局得到政府的大力資助，而且是展覽中心的業主，因而造成一種壟斷或不公平的競爭狀況？如果政府認為只需一個貿發局來提供展覽服務，那為何要投資20億元於亞洲世博呢？為何投資推廣署要到海外找global sources來香港舉行展覽服務？

我們亦要留意，這些公營機構經過了數十年的運作，特別是當它們的業務具商業性質時，其行政人員會否讓賺錢這個目標沖昏了頭腦，而不是真正發揮它成立的功能？以貿發局為例，我與該機構有長期合作的經驗，過往我擔任副工商司和工業署署長時跟他們很熟絡。但是，我亦收到中小企的投訴，珠寶業界在2007年刊登了一則全頁廣告，指責貿發局要求他們參加珠寶展覽時，要購買套餐服務，要答應參與貿發局舉辦的其他展覽，並且要在它出版的Trade Magazine刊登廣告。他們差不多要花40萬元才可以參展，於是他們刊登全頁廣告表示抗議。後來，貿發局亦從善如流，取消這個套餐服務，並將該名只顧賺錢的職員調職。

所以，我們不可不留意這些具商業服務性質的公營機構，它們有時候會讓賺錢這個目的沖昏了頭腦，忘記了它們成立的目標。其實，亦有其他中小企向我投訴，例如他們曾參加很成功的珠寶展覽，但最好的展覽攤位，貿發局往往只會留給大企業，而有意上位的小型企業，根本無法找到好的展覽攤位。他們要求我向貿發局轉達意見，希望恢復採用以前的抽籤或攪珠形式。

言歸正傳，主席，我同意這些公營機構有些是有商業服務性質，有些是填補市場空間，亦不可以“一刀切”地要求它們全部也接受公平競爭委員會的審視。但是，我覺得它們是有需要經常接受衡功量值式的審視。我很難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但可以接受劉健儀議員和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我因此會支持這兩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再次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我們有一個寶貴的機會來談論這項有趣而重要的議題。我亦要多謝各位議員就如何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這項議案辯論由於涉及很多範疇，我的回覆因此有可能會比較長。我想就數項主要建議作出回應。

正如我在首次發言時指出，在成立一間公營機構前，政府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清楚釐定該等機構要達到的目的及應賦予的權限。在尊重個別公營機構運作自主的同時，相關的政策局會不時按需要，檢討個別機構提供服務的成效，包括是否有效達到該機構成立的目的。事實上，在葉劉淑儀議員所提議的準則中，有部分已經包括在政府的一些指引內。但是，每間機構由於皆有其獨特性，硬性將一套特定的準則加諸於所有公營機構身上，因此未必恰當。例如，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公平競爭及市場經濟運作等準則，相信便很難適用於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等機構。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有些公營機構由於以機構的盈利能力作為衡量管理層薪金及花紅的準則，因此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我希望強調，每一間機構均有其成立的目的，按照各機構不同的運作需要，有些以政府資助機構的模式運作，有些則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營

運，而資助的比例及形式，以至是營運資金的來源亦各有不同。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的機構，其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組成、職權範圍和營運原則由相關法例來規管。相關的董事會或管委會在制訂機構的營運策略時，除考慮機構的成立目的外，亦會鑒於本身是一間公營機構而兼顧公眾利益。對於部分公營機構按本身的性質及運作需要，以機構的盈利能力作為衡量管理層表現的其中一項準則，以確保機構的運作效率及表現，我認為是可以理解的。

劉健儀議員在修正案中，促請政府加強對各公營機構運作及財政的監管。相信大家均明白，成立公營機構的一個重要原因，便是這些機構能更有彈性地運作，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政府如果過分監管的話，便會違反當時成立這些機構的原意。當然，這並不代表政府對這些機構完全放手不理。事實上，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完善的企業管治和良好的管理措施。加強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高公營部門的整體效率及效益，這是政府加強公營部門管理的重要一環。我們亦理解議員及公眾人士對公營機構運作的關注，尤其是不少公營機構皆獲政府資助或法例授權收費。

在成立公營機構前，有關的政策局會仔細考慮甚麼管治模式及架構是最適當的。例如，一般而言，政策局會與資助機構訂定行政安排備忘錄，並透過定期報告及檢討進度會議等渠道，監察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工作進度等事宜，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政府於2008年12月頒布了一份有關公營機構管治的指引，以闡釋這些機構管治架構的大原則，供負責管理及監控這些機構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參考。指引明確指出妥善的管治架構應包含3個要素，分別為：

- (一) 清晰的目標和優先事項；
- (二) 清晰劃分責任和職務；及
- (三) 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和監察機制。

有議員提出政府應該加強對公營機構財政的監管，以確保它們審慎理財及善用公帑。政府已於2004年9月就資助機構的撥款發出有關指引，讓政策局和管制人員在履行其管理和監控資助機構的職責時，作為

參考。總括而言，指引列明有關機構須擬備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供管制人員審閱，以及向政府提交經審計帳目。在使用政府撥款時，有關機構須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及監察制度、遵行審慎的理財原則、盡力提高經濟效益，以及減低成本和提高生產力，從而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符合成本效益。

有議員提到公營機構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這是毋庸置疑的。除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外，一個地區經濟發展成熟，企業不論規模大小、是公營或私營的，均應該盡力履行社會責任。即是說，在決策和運作上須充分考慮對社會、環境、消費者、僱員和其他有關人士的影響，以及在業務發展、賺取利潤及符合社會認同的道德標準之間，作出合理平衡。不少公營機構現時均肩負企業公民的責任，不時參與和支持各種保護環境、個人成長及社會福祉的活動，希望對其他企業起帶頭的作用。例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便在2009年5月制訂環保政策，並在項目中實施。

每一間公營機構皆有其清晰的成立目的。作為公營機構，它們絕不會違背公眾利益。機構的董事會或管委會必須按機構成立的目的來制訂其工作策略及計劃，而相關的政策局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該機構是否按照其成立的目的來推展工作。然而，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由於較為空泛，全球亦未有一項公認的定義及標準，我們因此認為難以把這個概念硬性定為公營機構的營運準則。較合適的做法，是鼓勵公營機構在制訂其工作策略及計劃時，應考慮各方面的相關因素，包括社會整體利益在內。

潘佩璆議員提出公營機構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而良好的人事管理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我們鼓勵各公營機構不斷改善與員工的溝通渠道，以及設立機制，讓員工反映意見。

勞工處亦會透過舉辦多元化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來鼓勵不論公營或私營機構的僱主採取“以人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文化，並履行對僱員及其家人的責任，包括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合理工作量、合適的培訓機會及公平對待等。勞工處會繼續把僱傭範疇內的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融入其不同的推廣活動當中。

剛才有數名議員提及競爭法。在過去一年，政府已經跟進了去年就競爭法詳細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解決了《競爭條

例草案》(“條例草案”)中主要的政策、法律和技術安排等問題，當中包括執行條例草案的組織安排，目標是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政府於去年諮詢公眾有關競爭法的詳細建議時，大部分回應者均接受在某些情況下，只要限制競爭的行為不嚴重損害經濟效益或有助於達致其他社會目標，在競爭法下給予豁免，是適當的做法。正如多位議員所指出般，有很多公營及法定機構其實只提供有必要及重要的公共服務，亦有很多扮演着監管者的角色和履行特定的社會功能。這些不影響市場效率的活動，並非競爭法應針對的對象。因此，競爭法現時的建議，是除了另有規定外，豁免法定機構受其規管，亦有助競爭法監管當局日後有效運用資源來集中處理私營機構在市場的反競爭行為。另一方面，政府在落實競爭政策時，會繼續確保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活動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

有議員質疑公營機構是否設有利益申報機制。事實上，不少法定組織已在法例中訂明利益申報機制的要求。此外，民政事務局早於2005年8月已發出通知，為各諮詢及法定組織訂立利益申報的指引，而不少機構亦已採用了廉政公署發出的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有關公營機構會就其運作需要而設立利益申報機制，例如發出員工守則等，就利益衝突作出明確的規定，並要求員工在有需要時申報利益。在僱傭合約上亦包括保密協議及有關離職安排的條文，訂明員工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可向其他人士泄露機構的機密資料。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應該將所有公營機構納入審計署的審核範圍之內。正如我在首次發言中所說般，大部分的公營機構，包括那些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按資助條件要求或通過有關條例授權的公營機構在內，均被納入受審核機構範圍之內，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

至於一些目前不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公營機構(例如市建局等)，它們不少是以商業模式運作，並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的。基於業務性質及營運模式與一般的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有所不同，這些公營機構會參考市場上該行業最佳營運常規，以制訂公司管理守則及風險管理制度，務求達致有效及審慎管理。它們一般會採用私人企業的內部管治審計模式，包括成立內部審計處，以進行定期內部監控的成效及效率的審計工作，並向董事局內特設的審計委員會匯報，或委任外部核數師每年對其財務報告作獨立審計等。有關的審計報告會提交其董事局或管委會。

在剛才的討論中，有很多是關於“大市場、小政府”的討論。至於要求公營機構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政府的經濟政策一向恪守“市場主導、政府促進”，以及“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基本上，市場可以做的，便讓市場來做。政府的角色，是營造最有利的環境，讓私營企業可以發揮企業精神、推動經濟發展、促進經濟轉型，以及走向高增值。不過，政府是本着務實的原則和客觀的態度，應對經濟轉變的，而不是以任何教條作為主導，更不會盲目迷信自由市場經濟。政府會確保公營機構和市場運作相輔相成，務求為公眾帶來最大利益。事實上，有部分公營機構要協助市場運作，以及促進市場效益，有部分則要彌補市場運作的不足之處。

議員在剛才的討論中提及政府的功能。在促進市場發展時，政府的功能是甚麼呢？有人希望市場可擔當更大的角色，有人則希望政府可擔當更大的角色。我相信，在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中，尤其是在促進經濟發展、協助企業轉型，以及協助香港迎接新挑戰方面，市民對政府是有期望的。在這些期望中，政府推進了經濟發展。我認為合適的做法，是通過一些公營機構在市場上的職能，並通過這些職能，從而推動市場的發展。

剛才的討論多次提及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工作。貿發局多年來為香港的中小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而最近則是拓展內地市場。通過它在海外及內地不同的拓展服務，加上在香港舉辦展覽業務，以一條供應鏈的方式，來幫助業界尋找商機。

我最近亦留意到貿發局為推動香港的服務行業進入海外及內地市場，做了很多轉型的工作，甚至是在金融業方面——讓我順帶一提——貿發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月會聯合舉辦亞洲金融論壇，這是配合政府政策的需要的，以推動服務業轉型，從而加強香港市場推廣的能力。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是符合了我們的公營機構在政府政策領導下，發展其市場的功能，從而幫助業界發展其業務。

在剛才的辯論中，另一間多次被提及的公營機構，便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我要指出，除了提供按揭保險計劃，以幫助更多人於市場自置居所的目的外，按揭證券公司成立的政策目標亦包括透過購買資產來為銀行提供可靠流動資金、加強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穩定性，以及推動香港債券及按揭證券市場的發展。這些功能並不是一間私人機構可以做得到的。

在過去的金融風暴中，按揭證券公司發揮的功能亦讓我們看到一間公營機構所扮演的特殊角色。在2008年後期，經過雷曼倒閉事件後，多間銀行曾經洽售約300億港元按揭貸款給按揭證券公司。雖然隨着後期市場穩定下來，按揭證券公司最終只購入了115億港元的按揭貸款，但這數目已經比銀行每年平均所購入的24億港元資產增加約四倍。這反映出按揭證券公司在金融不穩定的時期，為銀行提供資金，減低了我們的金融系統所面對的風險，達到其當時成立的政策目標。

最後，劉健儀議員建議把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花紅，以及公營機構主席及管理局或管委會成員的去留，跟一些準則掛鉤。正如我多次重申，公營機構在管理和監管本身的事務方面，擁有自主權，硬性訂定一套標準，未必切合個別機構的情況，更有可能會妨礙機構的有效運作。但是，我們亦理解市民對公營機構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的關注。為加強監察及規管資助機構最高級3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府於2003年3月就此頒布指引，規定受資助撥款佔總收入五成以上的機構，須就其最高級3層管理人員的詳細薪酬安排，每年向負責其事務的政策局局長匯報。

個別公營機構的性質、運作需要及對人才的要求由於各有不同，我們因此很難亦不宜硬性設定一套薪酬安排的規定。其中一些公營機構屬法定機構，有獨立董事局或管委會，以監察其管理及運作，包括高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和安排。董事局或管委會有責任根據機構的情況、市場的薪酬水平、個別人員的資歷、辦事能力和工作表現等，就薪酬事宜作出公平及適當的判斷。我們必須尊重這些獨立董事局或管委會在監察薪酬政策和人事安排的角色。

主席，由於公營機構的性質及功能各異，要試圖制訂一套符合所有機構需要的制度，因此既不切實可行，亦不恰當。整體而言，我們相信現有制度已發揮一定的制衡作用。當然，政府亦會不時檢討，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剛才的討論很精采，亦很寶貴。最後，我想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我承諾各政策局局長會盡力確保在其政策範疇內的公營機構有妥善的管治架構，並按照其成立的目的，恰當及有效地發揮其功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本港”，並以“基於歷史、社會和經濟等因素，政府過去成立”代替；在“(四) 必須”之後加上“考慮相關公營機構的社會功能，按情況”；在“利益衝突或輸送；”之後加上“及”；及在“衡工量值式的審計；”之後刪除“及(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詹培忠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9人贊成，4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8人贊成，1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本港”，並以“政府過去基於不同政策目的成立了”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並以“加強對各公營機構運作及財政的監管，包括確保它們審慎理財、善用公帑、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及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核，而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則要兼顧追求利潤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並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辦事；此外，不同的公營機構應根據各自的性質及以下5項準則，作為績效評分的依據”代替；在“(四) 必須”之後刪除“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並以“達至不時更新及可供衡量的公共服務水平；及(五) 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必須奉行審慎的商業運作原則”代替；在“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之前刪除“(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在“薪金／花紅”之後加上“，以及公營機構主席及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去留，”；及在“與以上”之後刪除“準則”，並以“的評分”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是否已作表決？

(陳茂波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2人贊成，1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3人贊成，5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潘佩璆議員，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馮檢基議員.....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

我沒有其他補充。

潘佩璆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時，亦應確保公營機構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L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3人贊成，5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由於葉劉淑儀議員先前已盡用了她的發言時限，所以她不能再發言答辯了。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健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A NEW OCCUPATIONAL
CULTURE CAMPAIGN FOR WORK-LIFE BALANCE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提出的議案題目，是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是從英文work-life balance翻譯過來，有很多人問我，究竟這是甚麼一回事？原來不少香港人都不知道工作與生活平衡為何物，這大概也反映港人只懂工作而忽視生活。

簡單來說，工作與生活平衡就是指僱主要推行一些措施，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同時注重個人及家庭生活，以緩和因工作與生活失衡而造成的壓力，具體的措施包括彈性上班時間、彈性的假期政策、對員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等。這些理念在歐美已經流行了20年，在各地政府推動及各大企業響應下，已經成為一種企業文化。由於員工的生活質素得到改

善，企業也因員工的生產力提高而得益，所以被視為僱主及僱員的雙贏方案。在香港，一般人對此概念或許感到陌生，但本港亦有多家大型企業，已推行有關的措施，並且得到良好的成績。

我想指出，今天的議案是希望喚醒各界，對工作及生活壓力的關注。或許有人會認為，現在最迫切的社會問題，是基層的貧窮問題，對此我深感認同，亦一直支持各項扶貧措施；也有意見認為，立法推行最高工時更能即時令員工受惠。但是，很可惜，這類具爭議性的議題需很多時間進行協商，並不容易即時實行，所以我希望先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職業文化。

主席，香港已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大家都看到，我們的下一代正面對社會向上流動機會不斷減少、工作壓力不斷提高的工作環境，今年輕一代對工作及生活產生很大的挫敗感，最終產生不少的社會問題，包括吸毒、濫藥及隱閉青年等問題，這種情況長此下去，必然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不少調查均顯示，香港人工作時間太長。在香港眾多的工作中，其中一種工作時間較長的工作便是傳媒行業。很多前線記者一天的工作時間，高達10至12個小時，個別截稿時間較遲的傳媒，記者為了留守到截稿前，工作時間則更長，加上記者“食無定時，瞓無定時”，經過一般時間後，很快會影響他們的健康。

其實，香港記者工作的時間以至他們工作的質素，絕對不比其他發達國家的記者為低，但他們的薪酬及福利，卻比不上其他發達國家的記者，加上超長的工時，因而直接令業內人才不斷流失。香港擁有新聞及言論自由，實在有賴記者多年努力，我希望傳媒機構能夠根據自己的情況，酌量調節記者工作的時間，給多些時間讓記者休息或進修，令行業更能健康發展。

談及社會向上流動機會不斷減少的問題，特首在今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特別提出此問題，並指出1960、1970年代香港充滿社會流動的機會，只要努力便有出頭的機會。我對此有深刻的感受，亦希望說出自己的體驗。

我自己的前半生可稱得上十分幸運，在充滿社會流動機會的1960、1970年代投身社會工作，當年香港經濟正處於起飛的階段，我進入一間銀行由練習生做起，工作雖然十分辛苦，但卻有可觀的回報，且不斷獲

得晉陞的機會。類似我的情況，在當年十分普遍。及至1980年代，本港出現前途問題，引發大批市民移民海外，當時各大機構均出現大量高級職位的空缺，包括我工作的銀行，我亦因而獲得更多晉陞的機會。

不過，任何收穫也要付出代價，我花了大量時間在工作上，工作與生活極度失衡，除了每天很晚才能回家，周六周日亦經常要工作。現在，我年紀漸大，開始懷念我兩個兒子的成長過程，但我在腦海裏卻找不到太多這方面的回憶，只能靠太太憶述來回味當年的趣事。原來我為了工作，錯過了許多兒子成長的片段，我現在才明白這是人生的寶藏，明白到人生中除了工作之外，還有很多值得我們珍惜的事。

這亦令我體會到，如果大家能多抽時間照顧家庭，除了能夠享受天倫之樂，也對不少家庭問題有幫助，例如父母有更多時間陪伴子女成長，大大減低子女吸毒的機會。所以，我倡議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對下一代有很重大的意義。

回看目前的情況，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大幅減少，員工拼命工作，放棄個人及家庭時間，換來只是疲累的身軀，並非錦繡的前程。長此下去，會為社會帶來很多負面影響，實在非香港社會之福。今天的議案就是要鼓勵員工，重視個人及家庭生活，明白工作只是人生的一部分。

我在2005年加入一間德國公司工作，開始瞭解外國人對工作及生活的態度，我發覺外國人十分注重生活質素，原因是外國經濟發展比香港更成熟，晉陞機會其實很少。他們除了工作，還注重生活、個人的興趣及公益事業，從中發掘自己的興趣，甚至人生的意義，所以無論工作發展是否理想，大部分人均生活得十分愉快。

我工作的公司今年按照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原則，開始為員工引進一些措施，當中主要是彈性上班時間，僱員每天除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必須在公司外，可以自行決定上班及下班時間，公司的管理層更可完全自由決定上下班時間，公司採取信任的態度。結果我們上班實際時間沒有減少，卻可以自由調節上下班時間，以配合自己的生活及家庭的需要，例如可以抽時間接送子女返學或放學，或上班前做運動，甚至提早下班參與進修或義務工作。

環顧世界各地，不少國家的政府，均非常關注市民在工作與生活兩方面的平衡，而且明白其重要性，鼓勵企業或僱主推行各式各樣的措施，令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上取得平衡。

我參考過歐美，以及亞洲地區各個政府的做法，我覺得新加坡政府的做法，有不少地方值得香港借鏡。為了推動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文化，新加坡政府的人力部門(Ministry of Manpower)特別設立了一個名為“WOW”的基金，以鼓勵新加坡的僱主推行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措施，新加坡任何機構，包括私人公司、非牟利機構，以至政府機構，只要證明聘用5名或以上的員工，便可以向基金申請撥款。基金的撥款分為兩期，每期撥款最高為1萬新加坡元，申請機構可用撥款作為計劃80%的資金，換言之，企業只須自負計劃20%的資金。

按照基金規定，第一期最高撥款為1萬新加坡元，用作資助企業推行彈性上班計劃，而每個機構只可申請一次。如計劃推行順利，有關機構再可申請第二筆1萬新加坡元的撥款，甚至再向基金額外申請9萬新加坡元的撥款，用作推行更多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措施，例如聘請平衡工作與生活的專業顧問；購買設備，如手提電腦，容許員工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工作等。不過，申請額外撥款的機構，必須僱用在過往6個月失業的人士，而所有受惠的機構，更必須向政府提交報告，檢討計劃成效。新加坡政府亦會定期舉辦比賽，選出推行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最佳企業，以作表揚。

在新加坡推動平衡工作與生活的企業不單獲得資助及表揚，根據政府的分析，企業推行各種各樣的措施，真的可以協助員工紓解生活的壓力及問題，絕對有助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及工作效率。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更指出，僱主在推行平衡工作與生活的費用上，平均每花1元，回報率便有1.68元，措施絕對可令僱主與僱員達致雙贏的局面。

事實上，實行這些措施，僱主亦會同時得益，在外國一直被視為勞資雙贏方案，獲各大企業支持。總括而言，這些措施可提升企業的聲譽，減低勞資對立情況，以及可挽留員工，同時幫助員工減低壓力，除可提高士氣、增加團隊精神外，更可減低員工患病的機會，達到提高生產力、改善工作質素的目標。此外，僱主如果能減低員工流失率，則可節省重新招聘及培訓僱員的開支。

為了全面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政策，我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首先有了政策，才可以推動各方面的措施，包括推動彈性上班文化。同時，可以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各行各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並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公餘興趣活動等。此外，政府應鼓勵企業推動彈性

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休假，例如陪產、進修、恩恤假等，以便員工可以集中精神處理生活事務。

有部分人認為，香港是一個充滿競爭的社會，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對大多數的員工來說是奢侈品。但是，正正因為本港是一個充滿競爭壓力的社會，大部分的家庭問題，或多或少均與工作壓力有關，所以更有需要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職業文化。我相信只要大家下定決心，逐步推廣及落實上述的理念，我們將會有一個更美好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升機會大減，加上沉重的工作壓力，令他們容易對工作及生活產生挫敗感，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以緩解因各種工作問題而引發的生活壓力；教育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除了工作以外，健康人生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事物；鼓勵市民發展多元人生，包括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追求知識等等；政府同時亦要讓僱主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模式，可以消減員工的工作壓力，增加他們對工作的熱誠，達到提高生產力及工作質素的目標，亦可減少勞資糾紛，最終令勞資雙方同時得益；有關的政府措施包括：

- (一) 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並將多元的健康人生訊息注入社會各個階層，令市民明白人生的成就，不單來自工作，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等亦是人生重要的成就；
- (二) 由政府牽頭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積極推動更加靈活的彈性上班文化，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令香港成為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
- (三) 鼓勵企業推出政策，以配合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需要，包括為員工及家屬提供支援，協助解決例如由工作壓力引起的情緒問題，並鼓勵企業為員工推出公益及工餘

興趣活動，讓員工享受豐盛的生活，以及凝聚員工士氣，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及

- (四) 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當員工面對人生重大事情時，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休假，例如陪產、進修、恩恤假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黃成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的題目十分好，是“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一方面要求政府帶頭，另一方面則討論新的職業文化。

主席，“新”在何處呢？我認為要討論“新”，應針對香港現時職業文化的特點。我認為當前香港的職業文化有兩個特點：一是兩極化，其次是去僱傭關係化。

首先談兩極化，“兩極”是甚麼意思呢？根據現時的僱傭關係，人工薪酬福利高者越高，而低者(即中低層員工)則低如地底泥，任人踐踏，因此，兩者存在天淵之別。高層如行政總裁和總監的薪酬豐厚，還有花紅、房屋、醫療等福利和津貼。可是，中低層員工不但待遇差，還要長時間工作，例如保安、清潔等工種，最低限度要做“十二碼”。如果要糊口的話，還要加班“補水”。一些中低層職位要工作超過12小時，例如教師清早上班，但晚上還要帶功課回家批改。一些專業人士例如醫生和護士的工時也極長，往往超過12小時，基本上沒有私人時間，也沒有家庭相處的時間，這便是當前僱傭關係一個很重要的特點。

我要說的另一點是去僱傭關係化，即是把僱傭關係化掉。僱主為了逃避其作為僱主在《僱傭條例》中所應負擔的責任，便將其化掉，方法林林總總，包括外判、長散工和人頭公司，而使用去僱傭化手段最多的僱主是誰呢？便是特區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它帶頭率先推行，令其他企業和公營機構爭相效尤。以前政府外判的都是基建工程——基建真的很難說，因為這是其行業的特點——但現在連其他服務也外判，因為它表示那些工作屬臨時和特殊性質。可是，今天的外判已經無處不在，包括保安、清潔、清拆僭建物甚至博物館的管理等，總之，可以外判的便外判。雖然外判工也是協助政府提供服務的，但卻得不到公務員的同等待遇，還要慘被從中剝削。主席，以前街知巷聞的“掃街茂”，即由李添勝扮演的“掃街茂”，本來膾炙人口，但現已失蹤，再也找不到了。這歸功於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因它在加大、加深剝削、加大貧富差距和加劇社會矛盾激化方面極有效率。所以，我要問政府，何來仁愛公義呢？何來構建和諧社會呢？

由於政府十多年來帶頭取消長期僱傭的勞資關係，並推行合約制，令本港很多大型企業例如巴士和鐵路均相繼追隨，致令市民(特別是基層員工)所受的壓榨越來越嚴重。政府現有接近兩萬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雖然他們的工作相同，但薪酬待遇卻極不相同，更欠缺工作應有的穩定性。在合約行將屆滿時，仍不知道接着是否還有工做。這樣的一年一合約，兩年一合約或三年一合約，令他們變得擔驚受怕。對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否做過些甚麼呢？這是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人的責任呢？

近年的趨勢更差，很多政府部門以人頭公司的方式聘用人手。主席，最近我收到一封署名“有心人”的來信，信中講述了一些情況(我引述)：“局方就各部門均限定了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因為部門要堅守此‘死數’，當工作沒有公務員替補時，唯有找人頭公司代為僱用員工，例如行政助理、會計文員和助理文員等。”(引述完畢)。政府部門給予人頭公司頗高金額，但人頭公司卻以低價聘用員工，顯露了完完全全的剝削嘴臉。一些人頭公司所聘用的員工的薪金竟然少於5,000元，這實在是可耻的待遇。

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本應樹立良好的榜樣，但卻反過來變成無良僱主，這對香港的職業文化造成極壞的影響。所以，陳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一開始便要求政府牽頭，但現在政府牽了甚麼頭呢？因此，我的修正案要求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機構牽頭做起，身先士卒，帶頭正式長期聘用僱員。如果政府本身也不帶頭做好，卻帶頭去僱傭關係化，我想問政府如何說服香港其他僱主做“好老闆”呢？所以，陳老闆、林老闆，你們既已點頭，你們也要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主席，接下來，我想說工時長和勞動強度高所引致的職業健康問題。其實，現在到酒樓飲茶便可以看到，一名員工不知要照顧多少檯客人。到快餐店吃快餐也一樣，雖然坐滿人客，但廚房內卻只得十個八個人工作。我們到長實集團大廈地庫的快餐店便可以看到，到太子大廈的Canteen也可以看到，所以我也不用多說了，員工皆忙得要命。又例如最近的巴士意外，巴士車長連那半小時的用膳時間亦被剝削，這說明甚麼問題呢？主席，我帶來了在機場內任職的行李搬運員所偷拍的照片。他們要在機艙裏彎腰搬運行李，但每月只得六千多元。六千多元不夠用，怎麼辦？於是便要加班，而且不止兩三小時，而是六七小時。“長毛”，他窮得連彩色printer也沒有。

梁國雄議員：那可以拍照吧，“老兄”。

王國興議員：我無法鑽進去。由於每天要工作十六七個小時，結果出現勞損，韌帶差不多完全斷掉。坦白說，這算甚麼職業文化呢？大家且看看，這便是香港現時的職業文化了。香港國際機場尚且如此，其他的更不用說了。

最後，我的修正案建議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統一。由於勞工假期只有12天，但公眾假期卻有17天，所以當很多小朋友放假時，工友們卻仍要上班。為何不統一兩者呢？我希望可以予以統一。

在最後這一分鐘，主席，我帶來了一本書——《香港工運史》，我想引述書中的內容，有關爭取8小時工作制，其實是工人早在1925年省港大罷工時提出的6項要求之一，但結果如何呢？二十年後，經過船塢工人的罷工，在1946年1月26日，當時的勞工處處長鶴健士通知工會，答應他們的要求。可是，今天我們是否真的是8小時工作？不是。所以，我希望大家看看這本《香港工運史》，並希望所有同情香港工人的議員，不管是有黨派或無黨派的，請你們支持我們的修正案。雖然經過了這麼多年的爭議，但至今仍未達到目的。因此，我想引用孫中山先生所說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計時器響起)

黃成智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非常值得我們探討。俗語說得好，每個成功人士的背後都有一羣默默為他付出的人。這個比喻套用在香港或任何一個香港人身上同樣說得通。香港是一個經濟掛帥的

社會，在國際上能夠取得今時今日的成就，背後無疑是有一羣默默耕耘的勞動大軍，他們所付出的努力與香港的成就是密不可分的。民主黨一直堅持，勞工是構成經濟活動的重要部分。如果社會上沒有這羣辛勤的勞動人口，任由特區政府的管治班子有如何前瞻性的施政要領，抑或大財團和大商家有如何獨特的經營之道，香港也絕對無法擁有今天這般輝煌的經濟。

但是，經歷金融海嘯一役後，香港經濟的發展格局出現了結構性的變化，以致曾特首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研究未來前路，廣大的“打工仔”也要為兩餐及養家奔波。金融海嘯一周年過去，特首拋出引以為傲的所謂六大產業，但這些是否真的大產業呢？大家也心中有數。然而，這些措施和策略的前景未明，更遑論為現今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打工仔”，帶來立竿見影的實際“療效”。可是，生活始終要過的，數以百萬計的“打工仔”不似特首或稍後回應我們的張建宗局長般享有高薪厚祿。張局長日後退休，他的下半生也相信是衣食無憂，甚至退休後過完冷河，會像以往的一些高官般，搖身一變成為商界的主席或高層人士，年薪數百萬更不在話下。

但是，主席，我們廣大的“打工仔”不及局長或特首般那麼幸運，他們絕大部分都是薪酬微薄，手停便口停。要推動新職業文化，即等於鼓勵僱員可以做到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此，民主黨毋庸置疑地支持這個理念。然而，對廣大的“打工仔”來說，要做到工作和生活平衡，隨時會令他們失去工作。為甚麼呢？因為在今時今日在香港，勞資雙方在勞工市場上的地位是嚴重不對等，市場機制在勞工市場上的運作亦不全面。因此，民主黨相信，在勞工和人力政策上，政府絕不可以單憑市場機制，相反，必須提供較佳的勞工保障，所介入的程度亦須因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處境而作出相應調整。基於這個原則，民主黨支持為最低工資展開立法及為《僱傭條例》展開修訂。可是，走到這一步仍是未足夠的，因為距離我們所追求的目標仍然有一大段距離。要令社會各階層的僱員，特別是基層的“打工仔”可以分享到合理的經濟發展成果，並且真正無驚無險地享受和融入他們值得擁有的新職業文化當中，政府的積極推動和相關的立法措施，是絕對不可或缺的。

因此，主席，要成功推動新職業文化，從而令數以百萬計“打工仔”享受工作和生活上的平衡，必須先滿足一些大前提：合理的最低工資金額水平是其中一環。此外，標準工時及為侍產假展開立法程序亦同樣重要。特首在上次舉行的答問會回答李鳳英議員的問題時，提及他們會先解決最低工資的問題，然後再重新研究標準工時。其實，由於設立標準

工時對直接平衡工作和生活兩者有正面作用，所以政府應該立即開始研究有關標準工時的立法，令廣大僱員受惠。

另一方面，在侍產假上，根據《明報》的引述，香港婦女患上產後抑鬱症的比率約有一成。在這些病人中，有半數是經過兩年均仍然未能康復。這一點相較外國有三分之二的病人可以在1年內復原，本港婦女的平均康復速度是明顯較慢的。此外，因太太患上抑鬱症，引致丈夫亦患上抑鬱症的情況亦是非常普遍。很多丈夫為了照顧太太而辭職，結果承受了很沉重的壓力，陷入情緒的谷底。

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設立侍產假，讓丈夫可以在太太產後享受有薪假期，從而協助照顧產後的太太和新生嬰兒。我清楚記得，當年我兒子出世時只重3磅，每隔兩個小時便要進食兩安士的奶——一個小孩子好像要吃8安士的奶，我的兒子只吃兩安士——差不多每兩個小時便要餵一次奶，是由我親自餵，所以我也很懂得餵奶，這是非常非常辛苦的工作。幸好，我當時是區議員，即使我一個月不前往開會也沒有人會怪責我，如果我3個月不前往開會才會被“炒”。但是，我最後也是在很辛苦的情況下才可以照顧到家庭，亦令太太的產後抑鬱症得到紓緩。

如果我們不訂立侍產假，對於新任母親、新生嬰兒及她們的丈夫來說，其實是很難在生活和工作上取得平衡的。主席，正如陳健波議員提到，工作問題能夠引發出很多生活壓力，故此，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亦是針對這個方向，希望讓家庭發揮它們的功能，讓家庭成員間互相扶持，相信這除了能夠讓一直以來發生的問題停止惡化外，長遠而言，更可以防止引發家庭問題和發生悲劇的危機。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落實家庭友善政策，而這些是比較長遠的解決方法。主席，家庭友善政策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也涉及不同的政策，好像有關單親家庭和跨境家庭等。因此，不是單單改變一項政策便可以幫助這些家庭，因為箇中的問題比我們想像中更為複雜，絕對不能僅僅看家庭友善政策上的整合。由於今天的議案辯論集中討論有關勞工政策，所以我希望可以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有關家庭友善政策對“打工仔”在工作及生活平衡上有任何幫助。

根據社聯的數字顯示，在1998年至2006年間，香港家庭的團結分類指數連續5次錄得負增長。當中的原因相信是工作對家庭的影響，可是家庭亦會影響工作。理工大學早年亦有一項研究，顯示很多被訪者在過去1年均被家庭事務影響了工作，以致上班遲到、早退或請假，有些甚至被上司責罵、懲罰、解僱或自行離職。很多被訪者表示，須經常超時

工作，下班後亦須把工作帶返家中繼續處理，或在放假時繼續工作。這些被訪者表示，沉重的工作壓力對家庭關係造成極大影響，而有些被訪者則經常被家人投訴他們忽略家庭，有些甚至承認在工作壓力下曾經打罵家人。這些情況不只會在經濟衰退時出現，在經濟好的時候亦會出現。所以，如果政府不好好保障基層“打工仔”，制訂措施以支援他們，幫助他們紓緩工作上的壓力，情況是不會好轉的。

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到兩個重點，便是分別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檢視不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為政策提供獨立、專業和客觀的家庭影響評估報告，從而確保社會政策、法例及措施能促進家庭發揮有效功能，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減少或補償一些政策對家庭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由政府牽頭推動家庭日。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多謝陳健波議員提出這項有關家庭與工作的平衡議案辯論。對香港人來說，這根本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因為如果不解決工時的問題，是根本解決不了現時所辯論的事項的。所以，雖然剛才陳健波議員說最高工時的立法還有很多工夫要做，但我覺得坦白說，如果現時不搞的話，便是不能搞的。我亦很多謝陳議員提出此議案，讓我能把我已倡議多年的立法訂立標準工時和加班補水等，以一項修正案的形式，加進你的議案中。

整項議案本身是希望獲得政府推動，但我覺得政府是很虛偽、是無心進行此事的。曾蔭權弄了一個家庭議會出來，但大家想想，家庭議會至今已成立了數年，稍後要請張建宗局長說說它做了些甚麼。局長當然會說，曾經研究、“噴口水”，是曾經討論過的。那麼，有甚麼結論呢？能交出甚麼給我們看呢？一定是零的。

我對於這個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完全沒有信心，因為政府沒有心，亦不敢觸動商界的利益，一觸及商界的利益，政府也會感到害怕。就工時的問題，如果要作出平衡的話，一定會觸動商界的利益，因為不可以讓商界一直在無監管的情況下要求工人長時間工作的。

然而，政府只推行了公務員每周5天工作，政府說要發揮牽頭作用，好了，牽了頭，那麼又如何呢？請你告訴我，有多少間私人機構跟隨着推行每周5天工作呢？政府從來不敢調查一下在自己牽頭推行每周5天

工作後，究竟商界有多少機構跟隨。當然，你可以說銀行有跟隨，因為銀行隨後便推行每周5天工作了。

但是，整個香港的現況是，除了工資、收入的貧富懸殊外，工時也是很懸殊的。有些行業是讓工人做到死的，做到死的行業繼續做到死。陳健波議員剛才說，現時有些公司也好一些了，容許彈性的工作時間。我也同意有些公司是做得好一些，但那些是甚麼行業呢？那些讓人做到死的行業，仍然要求工人做到死，不會有任何改善的。例如飲食業，工人每天工作13、14小時，如果說只做半更，是工作多少小時呢？是9小時；奉旨是做13、14小時。做保安的，奉旨是做12小時。做零售業的，奉旨是做10至12小時，是一定會有這些情況的。

我剛才說“奉旨”，有些僱主則是“搏懵”的。甚麼是“奉旨”呢？即是合約訂明是每天工作12小時或14小時，是有訂明的。甚麼是“搏懵”呢？便是合約訂明的是朝9晚6，但有時候要加班，而加班是無償的。很多行業中，工人加班是無償的，合約訂明的是朝9晚6，但其實還要接着工作至晚上10時，沒有補水，是無償加班。主席，我想你未試過無償加班，不過，你吃過霸王餐沒有？沒有吃過吧。但是，僱主要工人無償加班，與吃霸王餐又有何分別呢？其實，這樣做是很不公平的，明明是訂明了工作時間，為甚麼要工人工作較長時間而不給予補水呢？

這樣便會出現了一個問題，就是由於這樣工作屬於無償加班，所以便產生一個誘因讓僱主“搏懵”，因為現時法例沒有規管，所以便拼命要工人長時間工作了，總之要把工作完成了才可以下班，於是工人便一直要無償加班，可見在沒有法例監管之下，便是這麼不公平的。

大家看看香港工人的工時，大家便會有所感嘆，2009年第三季的數字是最新的數字，香港現時有約350萬就業人口，其中122萬人的工作時數超過每周50小時，而這50小時是不包括午飯時間，只是計算工作時間。如果是每周工作70小時以上的，也有13萬人。大家想想，每周70小時，便等於每天12小時，每周工作6天，便有72小時，香港有13萬人是每周工作多於70小時的。這樣的工時，有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每周工作多於50小時。我想，全世界工作時間最長的，一定是香港莫屬，而快樂指數最低的，也一定是香港，因為以這樣的工作時間，你怎麼談家庭與工作平衡呢？談家庭與工作平衡，如果每天要把12至14小時的時間都交給了僱主，連同交通時間，回到家之後便只剩餘8小時。何來平衡？早上起床的時候，子女尚未起床，回家的時候，子女均已經睡了。每周工作6天，有些行業甚至在星期天也要工作，即連星期天也不能與子女在一起，何來家庭？

所以，有時候，我覺得很感嘆的是，有些人很憎恨一些破壞家庭的人，我有時候也覺得，工作、老闆其實便是破壞家庭者。但是，我們的政府只袖手旁觀，完全不予以監管，讓這些破壞家庭的情況一直持續下去。所以，政府如果一直持這樣的態度的話，整個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根本是沒有可能達到的。

我們一直提出數項建議，第一，要立法訂立標準工時。台灣的標準工時是每兩周84小時，內地的是每周40小時，我們究竟應立於哪個位置呢？我們可考慮例如每周44小時，這是職工盟所建議的標準工時。有了標準工時，不表示工人不可獲准工作多於44小時，只不過如果工作多於44小時，便須向工人提供加班補水，但補水究竟應作每工1.25還是每工1.5計算呢？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這裏卻出現了一個誘因，就是要老闆想清楚才要員工加班。現在是無償加班，所以老闆不用想清楚，他一定會叫員工加班，但如果僱主是要付錢的話，便不同了，他一定要想想，是否一定要員工加班。所以，如果訂明加班要補水的話，僱主最少也會想清楚後才會要員工於工作44小時後再加班的。

好了，有人會說，如果這樣做，僱主可能會削減薪酬，然後才付出加班補水，那麼員工也一樣沒好處的。所以，我們也同時提倡最低工資，只要有最低工資的水平支撐着，不論怎樣削減，也只能削減至那個時薪水平，然後加班的補水便要按每小時當一工半或一工二五來計算工錢。這樣便不怕有工人會被削減薪酬才能收取加班的補水，以致工人最後一樣是工作12小時，一樣只可獲同樣的收入了。我們只要訂立最低工資後，便會有這樣的保障。好了，如果有了這些保障後，我相信僱主便會想清楚才會叫工人加班，這樣便可以將工時壓縮了。這樣繼而才可以令家庭與工作平衡。

我們的另一項建議是，針對另一些人，這些可能是專業人士，因為工時的監管是為非專業人士進行的，而專業人士通常是進行自己的專業，所須的監管是較少，但專業人士也有需要休息的。所以，在英國，他們會有11小時的休息時間，例如，他們今天晚上12時下班，第二天便到早上11時才須上班，讓專業人士能最少獲得較長的休息時間，這是英國法例，亦是我們就另一方面所作的建議。

第三方面的建議是關於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就是增加假期，例如把每年的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劃一訂為17天，那麼情況最慘的勞工階層也可有多5天的假期來休息。此外，現時給我們的年假也很吝嗇，只有7至14天，會否將年假訂為由10天開始至18天不等呢？

這些措施有助“打工仔”與家人相處，這是我們職工盟所長期倡議的，但我覺得如果不就此制定成法例，根本是不能在香港推行的，可是，這卻又是香港政府一直不敢做的。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陳健波議員提出關於“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的議案辯論，亦多謝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們和陳健波議員一樣，都認同平衡和健康的生活對市民和社會的發展非常重要。

“工作與生活平衡”，從字面上來看，似乎工作並不是生活的一部分，但事實不然，這種說法的意義在於如何有效地安排工作和工作以外的其他重要活動，在當中取得平衡。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動可以有很多種，家庭對大部分人來說是首要的，此外，公益社會、追求知識、運動休閒等亦十分重要。有數點值得注意的是“工作”一詞並不帶負面意義，一個人如何平衡他在工作和進行其他活動所需的時間是很個人的問題，有人會覺得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失衡是因為工作量太多，另一人可能認為失衡是因為工作量太少，而工作量的多寡是沒有客觀標準的，須視乎個人性格、價值觀、優先次序、對壓力的承受程度、對工作的熱愛程度、工作帶來的滿足感、公司的文化、人際關係，甚至心理和其他實際需要都是值得考慮的，所以每一個人生活的平衡點都不同。因此，我們認為協助僱員達致工作和生活平衡的最合理做法，便是讓勞資雙方直接和坦誠溝通，商討最適合雙方實際情況和需要的僱傭條件和工作安排。我們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而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便是我們其中一個重點推動項目，以鼓勵僱主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我在這裏要表揚陳健波議員，你剛才談及你自己的經驗，你的企業，你作為一個良好僱主採取的管理措施，這是值得很多人借鏡，例如彈性的上班時間。當然每個企業有它自己的運作情況，我覺得你能夠體恤員工，又顧及到公司的運作，是一個成功的例子，值得我們推介。

勞工處重點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我們希望僱主能以人為本，體貼僱員，因應他們不同人生階段的家庭需要，給予特別假期，例如婚姻假、侍產假、恩恤假、家長假等，甚至員工有需要，如孩子放榜或要找學校，一天半天的，可彈性地讓他去，甚至有老人家要覆診，可不可以離開幾個小時呢？這些真可以說純粹是有彈性的處理。此外，我們更鼓

勵僱主設立靈活和彈性工作安排，並向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生活上的支援，如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醫療保障，甚至子女託管服務及舉辦家庭同樂日等。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的主要宣傳及推廣活動，或許讓我簡單說說。包括有：舉辦研討會；透過勞工處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和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定期開會推廣有關信息，我們並定期討論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和相關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在全港不同地點舉辦巡迴展覽，以及製作刊物和報章專輯等。

勞工處現正製作短片，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短片內容將介紹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類別和形式、推行這些措施對僱主和僱員所帶來的各種好處，以及消除公眾人士對這類措施的一般誤解等。由此可見，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推動平衡工作與生活的職業文化，與政府的政策目標互相脗合，我們亦會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贊同亦同意陳健波議員提出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應由向市民，尤其是年青人，推廣正面的人生價值觀開始。家庭是我們生活中極重要的範疇，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重視家庭的文化，使市民認同家庭是建構和諧社會的重要基石。在民政事務局牽頭下，政府部門一直大力支持及推動“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鼓勵市民“愛多啲·一家人”。

不同的諮詢組織，包括家庭議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等，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形式的宣傳活動和宣傳片，積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鼓勵市民和家人共聚一堂，共享天倫樂，提倡重視家庭，關愛家人的觀念。我們相信，通過觀念上和價值觀的改變和潛移默化，可以幫助市民反思家庭的重要性，提醒他們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誠然，能夠在工作和生活之間找到平衡是追求健康和多元人生的重要環節，而懂得如何保持健康，不論對工作或生活其他方面都有益處，其實平衡就是健康。因此，政府極力主張市民要關注自己的健康。

我們都知道工作與健康息息相關。勞工處一直都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並透過不同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來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健康的認識。在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方面，健康生活模式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各行各業的僱員如果能奉行健康的生活模式，包括充足的休息和睡眠、均衡飲食、恆常運動、保持心境開朗，以及避免吸煙等，身體便能保持在最好狀態，有助提升工作效率，並可輕輕鬆鬆應付每天的工作和挑戰。

香港人普遍工作忙碌，大家都知道缺乏運動，容易因長時間工作而引致筋肌勞損。事實上，正如許多已發展國家的職業健康狀況一樣，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已成為香港備受關注的職業健康問題。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我們有兩個診所——一個在粉嶺，一個在觀塘——有關的資料亦顯示，在2009年，即今年首3季到診所求診的病人當中，近九成患上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要有效預防肌骨骼疾病，我們應該養成勤做運動的習慣。適當和適量的運動可以促進血液循環、增強活動機能，減低筋肌勞損和受傷的機會。運動更可以幫助消除緊張的情緒，使我們在工作時更輕鬆。

在工作以外的其他生活範疇，政府亦積極與各界合作締造有利環境，讓市民生活健康化，同時也使健康生活化。衛生署倡議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飲食、身體活動與健康全球戰略”，推行多項全港性的大型健康推廣及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

為了推廣體能活動，衛生署與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和專業團體攜手合作推行了多項活動，舉例來說，包括“普及健體運動”、“運動處方計劃”和“行樓梯健身心”一連串的運動推廣健康生活。衛生署亦與區議會、社區團體和地區人士緊密合作，籌辦多項以社區為本的促進健康活動。

在促進精神健康方面亦同樣重要，因為精神健康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康復諮詢委員會每年都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攜手舉辦全港性的“精神健康月”活動，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重視。衛生署亦製作了一系列健康教育學習資料及視聽教具，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主题，而其他有效的資訊傳播途徑計有24小時電話錄音資訊熱線、通訊、網頁、報章健康專欄、電台、電視節目和傳媒機構的訪問等。

香港人工作繁忙，事事講求效率，工作壓力自然無法避免。適量的工作壓力有助激發僱員的潛力和潛能，提升工作效率，但工作壓力過大當然會對員工的生理及心理帶來負面影響，例如出現頭痛、失眠等徵狀，甚至導致焦慮、抑鬱和高血壓等病徵，引起酗酒和暴食等行為問題，亦會影響家庭和諧和工作表現。此外，工作壓力過大亦會對機構事實上造成很多負面影響，包括員工士氣低落、生產力下降、工作意外，特別是工業意外頻生、機構形象因而受損，其實是一個全輸的局面。

因此，僱主及僱員應該攜手合作，致力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質素和締造和諧的工作氣氛，以減低工作帶來的壓力及負面影響。

除了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外，僱主亦應妥善編排員工的工作、明確界定每個崗位的職責，以及教導員工良好管理壓力的方法。僱主亦應諮詢員工意見，共同找出壓力來源，這點很重要，並坦誠溝通，這都有助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

近年，勞工處致力向僱主及僱員推廣正確認識及處理工作壓力，並編寫了一份名為《工作與壓力》的刊物，介紹工作壓力的常見來源、對員工的影響，並提供一些適合個人及機構預防及處理工作壓力的實用方法。此外，勞工處在今年製作了一個印有“燦爛笑容”的紓緩壓力球，我手上這個就是紓緩壓力球，有5種顏色。我們免費派給參加勞工處所舉辦的職業健康講座的僱員。這個壓力球有甚麼特徵呢？它上面有些很特別的東西，寫了“精神五得”及勞工處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預約電話，一方面提醒僱員在工作及生活上要“五得”，這就是“玩得、食得、衰得、做得及瞓得”，正確和積極處理壓力；另一方面，鼓勵他們在有需要時一定要尋求專業的意見和醫生的協助。我已經把單張和這個球送去你們的辦事處，希望你們覺得會用得着。

此外，勞工處編製了兩套關於伸展運動及有氧運動的小冊子和教育視像光碟，以鼓勵在職人士多做運動。這些刊物除可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可在勞工處網頁下載。

勞工處定期舉辦公開職業健康講座，以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信息，當中包括“工作間伸展運動”、“正確處理工作壓力”等極受工友歡迎的講座。為方便僱主和僱員參加，勞工處更會派同事親自去到他們的工作場所，為員工在現場舉辦講座。勞工處在2006年至2008年間共舉辦了750個有關健康講座，參加人次超過28 000人。

藝術、體育和康樂在陶冶性情，促進精神和身體健康，以及強健體魄方面亦有一定的功效，這是毋庸置疑的。

在藝術方面，政府致力營造有利藝術創作的環境，並推動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令生活更富姿采。每年政府和文化藝術界都會舉辦各式各樣、不同的文化活動及主題藝術節，讓不同興趣及生活方式的人士可以選擇參與。我們亦十分重視培育藝術人才，以助香港文化藝術產業的蓬勃發展。

在康體方面，大家對這方面都很有興趣，政府一向致力推廣“體育普及化”政策，為市民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並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和獲資助的體育總會或體育會舉辦的各式各樣的康體活動，鼓勵所有市民，不論老幼，經常參與康體活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亦積極推行平衡工作與生活的職業文化和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

大家剛才都談過在2006年7月，政府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以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目前，每周工作5天的公務員超過10萬人，佔公務員實際僱員人數約68%。這項安排讓員工有更多時間與家人共聚天倫、進修，以及參加康體活動等，十分受同事的歡迎。

對未能改行5天工作的員工，政府鼓勵各部門在諮詢員工後，研究可否在恪守5天工作周的基本原則及不影響提供公眾服務的情況下，制訂新的或修改現行輪值安排，讓更多員工按“每周工作5天、休班兩天”的值班模式上班。

公務員培訓處在其“公務員易學網”內設有“工作、生活、平衡站”的電子平台，提供有關資訊予各級公務員。平台內容包括如何減輕壓力、提升情緒商數，以及介紹強身保健、有益身心的活動等。公務員培訓處亦不時舉辦有關作息平衡的講座，內容包括保持健康快樂心態、提升工作效率及滿足感，以音樂改善生活質素等。

主席，我們和陳健波議員一樣都非常重視市民享有健康、平衡的生活。不過，我們並不單單關注市民在工作和生活各方面所用的時間的平衡分配，因為這只是健康人生的一部分，我們最終的關注點是全人的健康和正面價值觀的建立。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和措施都會循着這個方向，通過不同渠道以期達致全民身心健康的同一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一個更詳細的回應。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你有沒有需要糾正一下剛才……發言……的發音，我才發言呢？（雜音）

我的擴音器的線為甚麼會這麼短呢？（雜音）

（雜音和笑聲）

林大輝議員：這是我的嗎？擴音器的線太短了。

主席：已經示意會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檢查一下連接你們的擴音器的電線是否有足夠長度。(眾笑)

林大輝議員：不是，是太短了。

多謝主席的意見。

就這一輪大家在討論政改方案的時候，廢除功能界別與否，是其中一個最具爭議性的議題。事實上，的而且確有很多市民不瞭解功能界別的議員，亦對他們存在很多誤解。市民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員只會照顧業界的利益，而忽視廣大市民的福祉。

我相信各位同事也知道，議員每年平均只有一次quota(配額)，即有一次機會提出議員議案。功能界別的陳健波議員用了他一年一度的quota，提出了“新職業文化運動”的議案，我認為他的中心思想是想喚起全港市民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建立平衡而又豐盛的人生。“建波兄”提出這項議案，正反映了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其實很關心民生、關心市民、關心社會及關心“打工仔”的身心健康。這種我為人人的精神，實在很值得我們的學習。

看過陳健波議員的措辭，我當然是支持和贊同的。他的措辭說得很正確，按現時香港經濟的發展情況，除非是炒樓、炒股，或是做一些冒險性的投機活動，否則，向上流動的機會已比以往大大減少。況且，這種高風險的炒賣活動，其實不是每個人也適合從事，亦不是每個人也懂得做的。事實上，很多人亦因此“損手爛腳”、“周身唔掂”。現時無論投資甚麼，甚麼生意，都是集團式經營的。年青人、兩夫婦或兄弟們一起創業的機會已不多，如果說要白手興家，情況更是少之又少。

主席，香港是一個工商業發達的社會，每行業都存在很激烈的競爭，而且香港生活指數也很高。最近有一項調查顯示，亞洲地區生活費最高的首5位，除了首4個地區均在日本外，第五位便是香港，其生活指數較上海和新加坡更高，這可說是生活逼人。“打工仔”要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實在不容易。除了要負擔沉重的家庭開支外，還要養妻活兒、供書教學，其實，當中最吃力的仍然是供樓。不少人一生奔波勞碌，都是為了自己的那一層樓，所以，不少香港人真的要面對很大的生活壓力。

金融海嘯發生後，由於政府未能有效“撐企業，保就業”，現時的失業率仍然高企，特別是15歲至24歲的青少年，失業率依然很高。他們連工作也找不到，更遑論陞職、加薪。所以，“打工仔”的工作和生活容易出現挫敗感，這情況我是十分瞭解和明白的。

然而，老闆的情況也一樣慘，生意難做。金融海嘯後，生意更難做。即使有生意，他們又怕沒有資金；做成生意，又怕未能收取貨款。工作從早到晚，生活毫無情趣，沒有足夠的休息，致令身心疲累，影響人生和身體健康。

最慘的是做來料加工生意的老闆，他們以為依從中央的政策，升級轉型，變成三資企業轉做“進料加工”，但政府卻不分青紅皂白，一竹篙打一船人，“一刀切”地執行《稅務條例》第39E條，對企業置於內地的機器設備完全不提供機器折舊免稅額，這樣做，企業還有甚麼競爭力和發展空間呢？政府如此不撐企業，最終令企業無法生存，企業自然要“cut人”或不敢請人，勞資雙方的關係一定不會和諧、不會融洽，亦令老闆和“打工仔”的壓力越來越大，挫敗感越來越嚴重。

雖然陳健波議員剛才說除了工作以外，一個健康的人生還有很多東西值得追求——當中包括建立和諧家庭、公益社會、尋求興趣、追求知識，有需要建立多元化的人生——但如果老闆無生意或生意難做，“打工仔”沒有工作，沒有晉陞機會，沒有加薪，現實一點來看，那有心機、心情、能力和時間來追求呢？

所以，歸根結柢，要推動陳健波議員提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大家要有健康的生活、多元化的人生，一定要靠政府推動、營造和帶動。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做好“撐企業、保就業”的工作。因此，我亦想藉此機會，希望政府考慮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延長至2010年年底，使企業能夠放心做生意和聘請員工，使員工無須擔心加薪問題，可以放心消費。大家在工作之餘亦可以享受人生，有多點生活情趣和家庭樂。

主席，其實，很多人也說過一輩子都是為了一層樓而拼命，從早做到晚工作，省吃儉用地供樓，所以，我覺得政府要想辦法幫助中下階層置業。政府要想辦法遏抑樓價，或在供應方面多做工夫，使香港市民可以安居樂業，踏實地過日子。

由於時間不足，我想總結一句，如果政府想市民生活舒適一點，減少挫敗感和工作壓力，生活健康和諧，減少勞資糾紛，多點工作熱誠，政府便一定要做好“撐企業、保就業”的工作。那麼，“健波兄”所推行的活動自然可以水到渠成。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正如今天這項議題所說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即使是我自己和香港數十萬家的大、中、小型企業的僱主，都覺得是應該的。因為，如果職員做得好，我們作為僱主的，當然希望他們會對公司有歸屬感，有足夠的休息和“充電”的機會，使他的心靈和身體都可以鬆弛，可以繼續為公司賺錢。所以，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某些內容，似乎是影射一些只懂得殺雞取卵，斬了棵“搖錢樹”的僱主，我覺得這是絕對不合常理的。

原議案說：“香港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減少，不少僱員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晉陞機會大減”。說到這裏，我便想起，智經研究中心前天發表的報告，建議企業推行“彈性退休”，讓達到了退休年齡的長者繼續工作。這項建議，與今天這項議案似乎是背道而馳的，而且是將老有所依的責任，把這個“波”，交給企業負責。其實私人企業，從來沒有硬性規定退休年齡。

晉陞機會減少，其實是因為香港經濟發展呈現了停滯不前的局面而致，政府既沒有政策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好像“守財奴”般守着龐大的財政盈餘，也不仿效中央政府般，投放一些資源以刺激經濟或擴大經濟規模。一句“積極不干預”，便將責任全部推給企業；另一邊廂，卻不斷推出新政策來拖企業の後腿，將中小企迫出市場，打擊年輕人嘗試創業的夢想；想留下來的企業，便要疲於奔命地適應政府的新例，試問中小企不是要求員工加班，還如何能夠在死線前“交功課”呢？

最簡單的例子就是營養標籤，全港只有二千多名化驗師，但市場上出售的預先包裝產品最少有十多萬種，還有無數須化驗的物品，例如好像新鮮食品、化妝品，又例如我們昨天首讀通過的有關玩具的法案等。

我在這裏奉勸年青人，如果現在加入化驗的行業，你們將會前途無限。但是，你們可能也會失去工作和優質生活兼備的平衡生活的。

原議案所提出的“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自由黨是支持的。因為很多企業已經實行，在一些大時大節的時候，便好像臨近的冬至、平安夜及年三十晚般，很多僱主都在可能情況下及能力範圍之內，讓員工提早下班，享受節日或與家人共聚。

雖然政府高層高調地表示，經濟已經開始復蘇。但是，主席，相信你聽到不少中小企都表示擔心，會否有第二波的海嘯來臨啦。在這種情況下，又如何夠膽投放資源，響應這個所謂新職業文化運動呢？故此，如果政府能夠提供資源或在政策上提供方便的話，協助和鼓勵中小企推行彈性上班、彈性假期措施、鼓勵員工接受在職培訓的成本開支的話，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

但是，3項修正案，都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工時及訂立休息時段，自由黨是有保留的。因為規管工時，無疑會加重了企業的負擔，打擊他們營商的能力；對於想多勞多得的員工，便更“無得搵”；這違反了香港向來奉行的“出一分力換一分回報”的成功神話，可以說是一個三輸的局面。

我們明白工會的訴求，但我希望各位亦能夠明白，香港今天的成就，是自由經濟、商界和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三者缺其一均不可。員工有壓力，老實說，僱主壓力更大，因為經濟環境逆轉，我們周邊國家的競爭力不斷提升，令我們內外受壓。所以，要改這個局面，我們應該從根源着手，提高競爭優勢，而不是動輒便要企業承擔。

修正案把大部分僱主都說成好像為降低成本而刻意令人手變得緊絀般，其實僱主是不想這樣做的，因為我們面對很多困難，租金上升、成本增加，這些使營商者逼不得已。我們可以控制的，只是自己的存貨和人手方面，我們唯一的爭取的，就是希望公司可以繼續運作下去，這樣員工便可以工作做。

所以，我在這裏最後想說的是，僱主和員工是同坐一條船，大家做好自己的本份，為香港經濟獻出一分力。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在街上進行抽樣調查，訪問每一名香港市民有沒有超時工作，我相信答案絕對是一致的，我相信絕大部分人都覺得自己每天都在超時工作，甚至會覺得工作不超時是不能完成的，例如當教

師或會計的，都有此感覺。此外，我覺得現時的“打工”或公司的文化是如果不超時工作，便可能被人誤會為不夠勤力。香港最悲哀的是，超時工作很多都沒有補薪，換言之，現時“打工仔”的文化或老闆的文化是：第一要超時工作，第二沒有補薪。這甚至已變成我們現時最低的“打工”要求。

主席，根據國際勞工公約，標準的最高工時應該是每星期48小時，扣除吃飯的1個小時及以每周5天計算，每天只須上班8.5小時，但很可惜，香港並沒有5天工作，我們立法會議員更須每周工作7天，每天最少工作12小時。但是，相對來說，大部分在政府部門工作的職員卻可以享有一項福利，便是準時上班和下班。除了公務員外，香港也沒有其他人可享有這種標準的福利。主席，為何我說這是福利呢？因為這其實是伴隨着工作而來的好處，而並非一項規定。在勞工政策方面，香港距離國際社會的步伐，即我剛才所說的每天工作8.5小時，仍然是非常、非常遙遠的。主席，不僅如此，很多時候“超時”會被人用作所謂的“爛gag”或一些很令人痛心的笑話。大家也記得，在數年前，當時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在回應教師自殺事件時所說的話，也令很多人感到非常痛心。

主席，天主教和平委員會在2007年年中向全香港多所中學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只有0.5%的被訪者是每周工作48小時以下的，最嚴重的是，有16%的被訪者須工作81小時。主席，據我的粗略估計，我或其他部分議員均屬該16%的範圍之內。至於教師方面，以總體計算，受訪的老師每天須工作13.8小時，以滿足這更長的工作時間，除了在學校外，老師回家後還有其他工作，例如改卷、寫報告等，難怪有當教書的會抱怨作為一個老師，只可以教導他人的子女而無法教導自己的子女。

主席，在今年2月，有公司委託“生活易”網站進行一項名為“香港家長親子活動”的問卷調查，調查發現家長理想的親子活動時間應該是每星期9.9小時或每天1.5小時。可是，在現實生活中，家長每星期只可以花5.9小時(即不夠6小時)，而每天其實是不足1小時，這較理想的時間也是差距非常大的。

主席，早前有一羣家長向我反映，希望可以增設親子教育的議題，因為這樣可以有效地讓父母和學校協調，教導及學親子女，我認為這不單是為家長提供親子教育的機會，更重要的是要保證在職家長在標準工時下，可以確保他們有時間和精力陪伴子女的學習和個人成長。

除了讓家長有標準的工時外，另一項我認為要推動合理工時的工作，便是公共交通工具的行業。今年11月初在將軍澳發生的巴士意外，兩條人命在車禍中喪生，至今我仍然感到非常不幸，在此，我並非要找出誰應該負上責任，不過，這次事件和過去多次的公共交通意外，正正讓社會瞭解到，公共交通的司機在路上駕駛時保持清醒的重要性。

主席，我曾經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質詢，經過那麼多次的車禍教訓，是否應該像其他國家一樣，為這個交通行業或公共服務的行業制定標準工時的法例，可惜局長認為現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所商討出來的工作指引，足以監管和保障巴士司機每天在路上駕車的時間，並確保他們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主席，這個答案當然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從宏觀的角度來說，我們並非只須討論有關巴士的問題，我們也須討論有關貨車、的士和小巴的問題，這些公共交通或每天均在路上駕駛的司機的工作時間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稍有不慎，他們不單會危害自己的身體、健康或生命，也會危害到其他香港人。

根據工會同事的資料，反映出巴士司機每天最少要工作10.4小時，在路上駕駛的時間最少有8.5小時。我們不要忘記，除了這些時間外，他們還要吃飯、還要坐車上班和下班，很多時候，他們要在一些完全非一般人的工作時間之內才可以返抵家中，他們根本沒有機會享受任何親子時間，不要說親子時間，主席，其實只要計算一下，便可知道連8個小時的睡眠時間，他們也未必可以得到。

今天陳健波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可讓我們檢視我們的工作文化，或我們的老闆或“打工仔”的文化。要有效推動平衡健康、有質素的工作和社區生活，最低工資當然是基本的因素，標準工時也是不可或缺，雖然對於基層市民，這是很重要的(計時器響起).....但我覺得對於中產人士也是同等重要的。

主席，我們支持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香港人以勤力和賺錢能力自居，但這又如何，我們生活得開心嗎？根據倫敦志願機構New Economics Foundation今年所進行的調查指出，香港人的快樂指數排名第八十四。不單如此，瑞士銀行今年的報告指出，香港人每年的工作時間約2 300個小時，全球排名第三，僅比開羅及首爾為低。

當然有部分工作時間長的原因，是香港人比較勤力。但是，事實上，不少人都是被迫加班工作，否則可能隨時“炒魷”，加上“準時收工”被標籤為懶人，在惡性循環下，不少香港人淪為工作奴隸。此外，香港社會整體氣氛都以賺錢為本，工作為上，缺乏心靈健康的追求，人生價值觀嚴重扭曲。怪不得有外國人說，香港人是在生存，並不是在生活。

早前我們社工界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受訪社工每星期平均工作接近50小時，更嚴重的是發現其中一成半人出現嚴重抑鬱症徵狀，遠高於正常水平。要知道社會工作是關心別人的工作，除了專業知識外，良好的心理質素亦很重要，長此下去，對我們業界及服務使用者都是極不健康。

因此，我非常同意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工時。因為除了須有最低工資，以確保工人基本生活外，其實亦須有最高工時規定，才能讓“打工仔”不致成為工作奴隸。否則，工人的收入儘管多了，但每天絕大部分時間都在工作，沒有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子女和家人，那只是另一種人生悲劇。

要知道，一個人存在的意義，並不是只有工作，亦非純粹以金錢來衡量，藝術、體育、文化發展亦是很重要的個人核心價值。可惜，無論政府或社會人士，都對這些賺不到錢的範疇極為輕視。即使今次政府舉辦東亞運動會，明顯是好大喜功，並非真心推廣體育活動。

要令生活與工作達到平衡，涉及改變現有的社會文化和價值觀，絕非一朝一日便可達成。因此，政府有需要帶頭凝聚社會力量，例如最低工資已開始立法，我們不妨盡快開始討論最高工時的問題；並在政府部門引入侍產假、進修假期等，讓其他僱主效法。以政府推行的5天工作制為例，至今成效也不錯。因此，政府作為推動者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法國總統薩爾科齊帶頭力倡各國改良GDP的計算方法，亦很值得香港政府參考。薩爾科齊引述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斯蒂格利茨為首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表示隨着經濟及社會結構改變，量度經濟的指標應更着重人的生活質素，包括加入量度生活質素、快樂水平、環境衛生及金融體系穩定性等多項新的指標。該委員會又提出家庭收入及消費較GDP更能反映生活水平。

市民心靈健康，不單可以減少社會及家庭問題，由於生活壓力得到紓緩，市民便活得更健康，減輕醫療費用的負擔，對政府及社會來說，都是雙贏。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今天這項工作新文化的議案，我想一定會引起本會內同事提出很多意見，亦會有很多人希望發言，因為這其實是有關在工作與生活中如何取得平衡，亦是香港人所關注的問題。不同人可能會以不同角度發表他們的意見，不過，我亦預計到局長在回應我們時，會表示採用甚麼數條腿走路，或數管齊下的措施來對應我們的問題。

有時候，我們覺得政府似乎沒有正視這方面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在文化推廣及法例規管方面，應該做得更多。其實在談及這個問題時，我經常都有一個想法，儘管陳健波議員說，我們應該擁有新的工作文化，要求香港人取得平衡，但有一件事，他似乎沒有提及，便是為何不要求僱主更新其經營文化及理念呢？不過，對我們來說，這當然是緣木求魚，對嗎？因為在我們多年的工作經驗中，也許亦是在座不少同事的工作經驗中，我們看到不少僱主在經營時候，只懂得減低成本，而減低成本，正如有些同事剛才所說，基本上可以控制的成本只有工資。所以，減低工資或減低僱員方面的開支，似乎是實際節省成本的唯一方法，僱主其實沒有想過用方法提升僱員或人力資源的質素，以提升其生產力，他們的着眼點一直只放在工資上。因此，在這方面，勞資矛盾只會越來越大，雙方的鴻溝亦只會越來越大，以致我們整體勞動力的質素在過去多年來有沒有改變呢？我們認為答案是令人感到悲哀的。我們一直追求有薪的進修時段或有薪的進修假期，但到現在，似乎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或許連樓梯也未曾響過。所以，我認為所謂新工作文化其實須有一個新的經營文化，因為不少僱主都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賺取最大利潤。即使是金融業，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也要求僱員追配額，令員工深感疲憊。他們當然擔心因追不上配額而被僱主解聘，但即使他們追得上，他們又恐怕會“大鑊”，因為他們今年做得到這個配額，明年可能會有更大的配額要求他們完成。面對配額逐年增加的情況，他們是否真的可以支撐呢？

另一個問題便是工時過長。很多同事都談到工時過長的原因，其實，最主要的原因便是工資過低。我們香港人很勤力，為甚麼要勤力？因為要生存。我們工人的工資過低，很多時候被迫加班以維持生計。王

國興剛才提出一個有關機艙行李處理員的個案，他們的薪金約6,000至7,000元，但加上加班費後，竟然有人能賺取一萬四千多元的薪金。換言之，加班費差不多等於他工資的一半，試想想他每星期或每天的工時是多少？我們的工友對我們說：“你以為我想加班嗎？可是，如果我不加班，我能夠維持家中的生活嗎？”當他說要支付小朋友的學費和車費時，他便只能咬緊牙筋挺下去。其實，長時間的工作令他們身心疲勞，除健康受到影響外，連筋骨亦會勞損。

我們在去年完成一份報告，當中詢問政府會否把長時間工作導致的筋骨勞損列為職業病？但答案是不會。政府表示，人在年老後都會出現這些問題，政府完全不理會工人在長時間超負荷的情況下工作所受到的實際影響。其實，這一點便是政府一直不願意做、也不願意接觸的問題。面對我們的職業病，有多少人能夠真的申請得到補償呢？最後，我們希望在所謂的新職業文化中，呼籲工人積極團結，爭取我們的權益和福利。我認為單靠法律的支持是不足夠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要團結。我們不能期望政府會為我們立法增加工資，改善我們的工作時間，最重要的是工人自己團結起來。我呼籲全港的“打工仔女”加入工會。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非常感謝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特別欣賞他所用的字眼，便是“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我很同意他所說，這是一種文化。我經常覺得，我也是這個文化中的一個壞份子。我們在香港走路，如果前面的人走得慢一點，也會覺得他造成阻礙，要盡量走在他前面，才覺得可以做到我們想做的事。我覺得我們經常好像生活在一個洗衣機內般，每一個人都在推動前面的人，叫他走快一點，於是便不知不覺地跌進了洗衣機的旋渦中。

我曾經在美國居住，我感覺在美國，特別是在東岸，他們的生活節奏很像香港，他們一大清早——7時許——便開早餐會，吃午飯時是吃着三文治如常工作，而我們在香港也是這樣的。可是，如果我們到了澳洲、新西蘭生活，便會覺得他們的文化非常不同，他們寧願花一半時間工作，另一半時間則用來帶子女上學、釣魚等，悠閒生活，是他們的一部分。總之，他們覺得賺夠了生活所需，便是完成了人生的意義。然而，我們香港的文化的確有點不同。當然，這是跟我們的工資低很有關係的。

非牟利機構公益企業在2009年7月訪問了1 013人，把結果寫成《2009香港生活與工作平衡概況調查報告》。報告指出，香港僱員每星

期平均工作約48.4小時，較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每周工作少於40小時(即5天工作，每天工作8小時)高出21%。報告亦指出，本港僱員每天的私人生活時間少於兩小時，情況與2008年和2007年相若。在受訪者中，70.6%表示現在每天的私人活動時間不超過兩小時。此外，主席，7.8%受訪人士甚至認為根本沒有任何私人時間。主席，我相信我也是屬於這7.8%的人。報告亦指出，13.8%受訪僱員認為導致生活與工作不平衡的最大障礙是要確保財政穩定，因為不夠錢生活，12.1%的人認為最大障礙是工作時間長，11.4%的人認為是由於公司精簡人手導致工作量增加，亦有人認為是上司的態度。

報告是以10分為滿分，僱員對僱主在推動生活與工作平衡方面所作的努力給予多少分呢？主席，在10分之中，大部分人給予僱主4.7分，這個分數與2006年和2007年的調查結果差不多，反映了在這數年，僱主在推動生活與工作平衡方面並沒有甚麼進步。

為了達致生活與工作平衡，僱員認為有甚麼方法呢？報告指出，有26.9%的人認為最好可以有5天工作周——這是包括我的秘書，她經常就此向我投訴。18.8%的人希望可以有更多有薪年假，10.8%的人希望可彈性上班，9.4%的人希望可在家工作，8.9%的人希望可有短暫休假或無薪假期。

環顧四周，我們發現很多時候，似乎都是一些外資機構較多願意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例如在英國文化協會，男性的經理的太太如果剛誕下嬰兒，他便可享有侍產假，可以彈性時間上班，或是在家工作等。在香港，滙豐銀行做得比較好，它容許部門主管讓員工在更換外傭或子女考試時在家工作。此外，它亦鼓勵員工準時下班。德國亦有設立親子假，父母在孩子誕生後可享有長達1年的假期。可是，在香港，即使有很多外資公司推動生活與工作平衡，大多數也只涉及辦公室的白領員工，很少惠及藍領、較普遍、基層的員工。所以，今天多位同事提出要推行新職業文化運動，我們可以看到當中的困難很大。

王國興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去僱傭關係化”，這裏的問題也很大。我們看到，越來越多企業以假的自僱方式聘請速遞員，目的是要把工資壓低，讓這些企業無須負上僱主的法律責任，包括無須供強積金、購買勞保等。

主席，在最後的1分鐘，我想談談陳健波建議的新職業文化運動。我經常覺得，由立法會討論這個問題，是有一點烏托邦和空中樓閣的感

覺，因為我相信，能當議員的人，其實都是可以辛苦工作的。不過，主席，我覺得推動普選或新的民主運動也是一樣，開始時永遠很艱難，但無論如何，正確的事是要走出第一步的。所以，政府有需要牽頭，不論是新民主運動或陳健波提出的新職業文化運動，都要朝着正確的方向走。對於任何能夠做到的事，特別是原議案和修正案中提到的多項措施，我都希望政府不要怕艱難、怕題目太大，盡量去做。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我們經常聽到政府以盛事之都、活力之都來形容香港，向遊客推廣我們這個充滿特色的不夜之城。可是，我們是否知道，又或即使是知道，我們又有否關心，在這個活力之都的背後，有一大羣人為了令我們這個城市可以日夜不分及活躍非常，捱至五癆七傷？如果我們在晚上到旺角、銅鑼灣這些地方逛逛，便會發現即使在晚上11時、12時，依然有很多商舖在營業，食肆、時裝店、電器店等應有盡有。這並非誇張之說。在這些店舖關門後，員工還要收拾店舖、結數等，售貨員差不多要到凌晨或1時才可以下班。對於在世界上其他城市生活的人來說，這個時間他們已在休息，或許是在熟睡、在做好夢了。

我們不禁要問，香港這個狀況，究竟是活力還是病態呢？根據早前的一項研究，我相信其他議員剛才已有提及，便是由公益企業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所進行的香港生活與工作平衡概況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的“打工仔”每星期的平均工時為48.4小時，遠遠超出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

去年，我看到職工盟亦曾進行了一項調查，它是將香港政府的統計數字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數字作對比，發現在全球56個國家或地區中，香港的工時排行第五。我也順帶說一說，排行第一的是南美洲的秘魯，我不知道是否有甚麼原因令這個國家的人民有如此長的工時，或許是與它的名稱有一點關係。

香港人工時過長，這是長久以來未能解決的問題。僱主為了節省成本而減聘人手，在人手短缺的情況下，便要員工增加工時及工作量。基於生活迫人，員工沒有議價能力，為了保着“飯碗”，他們只能被迫接受不合理的長工時。“打工仔”不發聲，並不代表問題不存在，有時候他們是啞忍，一旦問題累積太多，便會好像炸彈般，最終會有爆發的一天。

最近，瑪麗醫院手術室護士集體請病假，便是一個例子。院方人手不足，堅持把大型手術安排於小型手術之後進行，這其實是變相延長了

手術室護士的工作時間，令她們嚴重超時工作。她們在手術室工作中途不能夠下班，不能夠回家買菜煮飯，不能夠回家替孩子溫習功課，也沒有“補水”或補假，護士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於是便以集體請病假作為抗議。除了護士外，社會長久以來亦瞭解醫生工時過長的問題。

以上只是我就自己所熟悉的範疇提出來的一些例子。其實，在香港的公營和私營機構中，每一個行業超時工作的情況均非常普遍。長工時影響了我們的日常社交生活、家庭生活。以往，大家下班後可以回家收看6時半新聞報告，但現在回到家則只可收看晚間新聞。相信很多人均能親身體驗這個情況。

如果想與子女溫習功課、與家人吃一頓晚餐，這些已經不是必然可以做到的事，變成了一種奢侈。現時的“打工仔”根本不能有正常的社交生活。余若薇議員剛才指出，香港人一天裏其實只有兩小時的私人生活，無法有正常的社交生活和家庭生活；如果想處理一些私人事務，即使是家務，便要犧牲自己的睡眠時間。睡眠不足加上長工時，對健康造成壞影響。不少香港人便因為工時長和工作壓力大，加上長期沒有充足睡眠和休息，兼且缺乏運動，導致百病纏身，患上各種情緒病、身體毛病，包括心臟病。有些人工作過勞，甚至會猝死。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的研究顯示，本港平均每年有1 204宗猝死的個案，其中74%屬於有生產力的“打工仔”和“打工女”。員工身體狀況不好，自然會影響工作表現；睡眠時間不足，工作時便會打瞌睡。在沒有辦法之下，他們便要增加工作時間來完成工作，這便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久而久之，香港人便患上了各種都市病。

我們希望僱主明白，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合理的工時、讓員工有更充足的休息時間，可以讓員工保持身體狀況，改善工作效率，他們請病假的次數也會減少，公司最終其實會受惠。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規管工時，訂立休息時間，避免員工的工時太長。所以，我們一直提倡應該設立標準工時。有一句說話是work hard, play hard，我們覺得這是我們每個人的理想。在上一個環節，葉劉淑儀議員說當市場失效時，政府便要“出手”。我覺得現在正正就是那個時候。因此，工聯會非常認同有需要推動、創造一個合理、平衡的工作及生活的新職業文化。在這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指出這樣不止對個人的身體健康有益，亦可達致家庭生活和諧。就這一點，張建宗局長剛才回應時說，這與政府所推廣的如何有效地工作，特別是怎樣安排工作，有着不謀而合的看法，因為政府都很願意，亦很希望員工能夠有效地工作，在作出了安排後，能夠多一點注重自己的身體健康，甚至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我覺得這些建議說出來是非常好，但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理想歸理想，對一般的“打工仔女”來說，這些都是遙不可及的。我自己覺得不止是遙不可及，對於“打工仔女”，更可以說是望梅止渴，聊以自慰。這些理想根本是沒有甚麼可能達到的，為甚麼呢？

我有數方面想與局長分享一下。我是一名教師，到目前仍是，我任教的學校的成績只是普普通通，我們大多數成績差的同學都來自單親家庭或雙職家庭，他們不止成績不理想，操行也不太理想。無須我說大家都明白，最主要的原因是，如果他們來自單親家庭，不論是父親或母親，都必須將全部時間放到職業上以支持家庭，雙職的家長亦然，都是把所有精力、時間放到工作上，為求兩餐，好讓家人無須擔憂。那麼，他們怎會有時間照顧子女成長呢？

主席，這實在是很可悲的。你以前是一名教師，我相信你也明白這個道理，便是如果年青人在成長過程中失去了家庭照顧、鼓勵或支持，他們不止學業失衡，就是連自己的行為、性格也會產生不理想的情況。這不止浪費了個人，將來也可能為社會帶來禍害。這不止是個人的損失，也是社會的損失。所以，家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有哪個家長不想自己的子女好好成長呢？可是，很可惜，他們可以付出多少呢？他們是否有時間付出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他們能夠幫到多少呢？他們是有心無力。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是與局長有關的。自回歸後，香港經濟不算太好，僱主很多時候都要不斷鼓勵員工提升技能，因為可以幫助他們穩定職業或尋找職業。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到，我記得我看過一個無綫的新聞特輯，當中訪問了一名飲食業的工友，他晚上12時多1時才下班，然後修讀一些學習技能的課程，到凌晨三四時才下課，回家休息，第二天一早便要上班。試想想，這種生活方式，不要說家庭，就是對他的個人健康也不好，但問題是生活逼人，如果他不是這樣做，怎能穩住工作？怎能找到另一份較好的工作呢？這些情況，實在令“打工仔女”陷於困難中。

有一次，我在街上遇到一名年青少婦，她走上前跟我說，她過去一直都支持我，但以後都不會再支持，不會再投我們一票。我問她為甚麼？她說是因為我們反對加班，要求限制工時，這對家庭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我問她為甚麼？她說她的先生任職巴士公司，全靠加班的“補水”支付樓宇按揭，如果不讓他加班，他們如何供樓呢？他們怎樣解決問題呢？當然，我們要求限制工時，並非不讓工人加班，只是要求有了工時限制後，老闆要求員工加班時要付出較高的薪酬，例如倍半或兩倍的薪酬。她可能不理解，以為限制工時便等於不能加班，這是一種誤解。

無論如何，這反映了甚麼問題呢？是反映了數個問題。首先，工人工資低，令他們無法應付生活開支，因此便要不斷加長工時。凡此種種的問題，不止影響個人的身體健康，亦影響整個家庭的健康發展，影響下一代的發展，還會為社會帶來不好的後果。這些問題不斷在循環，環環相扣。

問題這麼嚴重，政府實在不能以為只推出一些理念，便可以解決問題。政府應要在實質上解決問題。例如，多位同事剛才提到的限制工時、工資問題，還有其他例如假期等方面，是有很多工夫要做的，我覺得政府是真的要認真處理的。

雖然政府要做工夫，但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我們有的是一個人剝削人、人壓迫人、人吃人的社會制度，如果這種制度不改變，剛才提出的很多問題都難以消除。當然，我們不能單靠政府做事，社會上每一個人都要明白，資本主義就是一個這樣的制度，我們必須徹底進行改革，否則，我們便很難消除在生活模式下的不健康、不平衡、不合理的生活，而這種生活對個人、家庭、下一代、社會的發展都是有害的。

梁國雄議員：當我看到這項議案時，便覺得這充分反映出本會是一個“清談館”和“橡皮圖章”，這當然是馬克思對國會很精闢的分析。

我聽到新職業文化運動這名詞，便想起一個由蔣經國先生在國民黨治下推行的新生活運動，這是他當時獲父親授權籌辦的，而這個新生活運動當然是無疾而終。他所提倡的價值，無論是真心還是假意，其實也是沒辦法敵得過國民黨政權當時的腐朽，即是當時地主可以壓迫農民、資本家可以壓迫工人、國民黨可以壓迫全國人民的情況。

曲曲折折地推行這些運動，其實就是不敢說明一個問題，這就是在我們的社會中，存在着的剝削和壓迫問題。香港的工人階級有三百多萬人，即僱傭勞動者，他們所面對的是貪得無厭，藉着小圈子選舉而保留或增訂一些對工人階級，甚至是對勞動者譎詐爾虞的剝削。

本會傳統中的一個私生子，即臨立會(在香港議會史上，它是一名私生子——不好意思，我完全無意侮辱一些沒有爸爸媽媽的兒童)的成立，第一，是要斬掉集體談判權和工會的基本權利，那麼，我們今天提倡這個新文化，又有何意思？當這個議會本身行使了一些權力，令我們希望有機會發生的事情，可獲提供一個法律平台時，我們卻將之斬掉。第二，最低工資的制訂爭拗了這麼久，現在快要制訂了，但卻是沒有受到工時的保障的。政府現在提議以時薪來計算最低工資，然而，如果想保障工人階級的話，應計算他們每天工作10小時還是8小時呢？這樣還是不能計算的。我們現在沒有工時上限，致令大量工人須作無償勞動，本身工作8小時的，要工作至10小時，工作10小時的，則要工作至12小時，這些皆是血淋淋的事實。

工人階級所面對的是甚麼？是工傷、勞損、勞累和工業事故，他們積勞成疾，身心俱殘。我們現在談新文化，新文化的內容究竟有多少是有血有肉的，抑或只不過是蒼白的理念？無論在工時、工資和勞動強度這3方面的量度，也沒有客觀標準。香港人有這樣的國民生產總值和在這樣的國際城市稱號之下，勞動者應獲取多少回報、工作時間應為多少、勞動過程的勞動強度應為多少，是完全沒有標準，政府是不負責做這些工作的。那麼，我們現在所談的是甚麼呢？

我聽到王國興議員談省港大罷工，省港大罷工是甚麼？是工人階級因為要抗議帝國主義屠殺上海同胞，因而出現省港大罷工。所派生的是甚麼？是把英國人在香港的管治癱瘓了，令香港變成“臭港”。省港大罷工的結果是甚麼？就是由省港大罷工委員會管治香港，當時香港工人可以自我管治。我們今天談的改革，在省港大罷工當時的省港工人委員會內已經實施了。至今已過了多少年？當時是1925年，與現在相隔了多少年？為何我們在80年後，還施行不了省港大罷工時所提倡的措施，就是因為我們的政權，並非如省港大罷工般由普通人來掌管、並能將專制的、殖民地的強權驅逐。

所以，很簡單，如果要提倡新文化，這個新文化會是怎麼樣的呢？便是一個對社會管治的新概念。五區總辭，全民公投，正是向着這個概念進發。我們不能再容忍由800人、1 600人、3 200人選舉特首、我們不

能再容忍由30個議席的功能界別、從小圈子選舉出來的立法會議員操控立法會，令三百多萬勞工階級的福利被當作“清談館”的糕點，當作“橡皮圖章”之下那張可憐的紙。

各位，我們社會民主連線與我“長毛”在此，便是為這個目標而工作。全港工人和勞動階級皆應該支持這項運動，亦應向社會表明，690萬人的福祉，是不能由中共政府，以及其卵翼之下的少數人決定。

1月1日，請大家參加大遊行，請大家投票支持辭職的立法會議員，為大家造一個平台，為香港人的尊嚴、為香港人的前途而奮鬥。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提得相當好，只是議案的題目較為長了些，有二十多個字。

全球經濟狀況目前仍未明朗，商業機構為了節省開支，無奈要向自己的員工“埋手”，結果換來僱員怨聲四起，抱怨僱主提供的福利不足夠；僱主亦只好歸咎於營商條件不理想。社會上充斥着所謂的“負能量”，最終受損的只會是本港的經濟發展。

本港很多家庭，雙親都要出外工作，而僱主為了降低成本，便會減少人手。在人手短缺的情況下，員工無可避免地一定要加班，僱員的私人時間因此被剝削，令父母關懷子女學業及日常生活的時間亦減少了。親子之間缺乏溝通，家庭關係難以維繫，引申出很多社會問題；青少年沉迷毒品的問題，亦是因為孩子缺乏家長關懷所致。

所謂“假自僱”是近年新興的一種僱傭關係。一些大機構為了逃避為員工提供福利(例如工傷賠償、解僱賠償、強積金供款等)的法律責任，要求僱員以“自僱”身份受聘，甚至有僱主單方面將僱員轉為判頭或自僱人士。今年5月，一名快餐店外賣速遞員遇上車禍後不獲店方作出賠償的事件，暴露了現時法例上的漏洞。其後亦有報道指出，建築、運輸、按摩、影片製作、護理和電話推銷等行業均受到這種外判制度影響。事情發展至今，政府仍未就“假自僱”問題作出切實的回應。政府實在有責任盡快研究修訂《僱傭條例》，以便給予一眾受到“假自僱”問題困擾的“打工仔”明確的僱員身份，以及為他們提供應得的保障。

近期頻頻有市民因為體力不支或生病，在進行工作期間暈倒而導致工業意外。駕駛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地盤工人、速遞員、街道清潔工人等，均要長時間在戶外進行體力勞動工作，尤其是職業司機，他們工作時掌握着眾多乘客的性命。今年已經發生多宗職業司機於駕駛期間暈倒甚至猝死的個案，嚴重的更禍及車上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今年夏天亦發生多宗有關地盤工人及郵差於工作期間中暑的事件。本人希望各大僱主能夠體恤在戶外工作的員工的辛勞，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讓他們有十足精神執行工作。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能夠積極打擊市場上剝削員工的現象，並鼓勵僱主盡量避免或減少要求員工超時工作，以鞏固僱主及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勞動市場的健康。同樣重要的是令雙方理解對方的難處，在艱難的經濟狀況下同舟共濟，並以促進經濟和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為大前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健波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剛才陳健波議員提及，現時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減少，尤其是年輕一代的僱員——晉陞機會大減，加上沉重的工作壓力，使他們容易對工作和生活產生挫敗感。

我聽到這番說話感受很深，因為我所屬的會計界，有不少年輕會計師也訴說類似的經歷和感受。可是，會計行業的特色，就是有很多死線，上市公司公布業績，必須符合香港交易所規定的嚴謹宣布期限；客戶進行併購活動，亦有一個不可移動的合約成交日期。因此，會計界從業人員的工作壓力事實上相當大，工作時間亦很長。去年在立法會選舉期間，我提出業界應注重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希望僱主可以引入多些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更多關顧同事，在完成一些死線工作後給予他們休息時間。我亦提醒業界朋友要注重生活與健康之間的平衡。

原議案提出由政府牽頭推行新職業文化，以鼓勵企業推出彈性假期政策。我們有個值得參考的近例，就是今屆特區政府引入5天工作。其實，在政府宣布實行之前，社會上已就這問題討論了很久，但卻沒有甚麼進展。可是，自從政府推出這做法後，不少企業亦跟從，讓大家有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陪伴家人，或自己進修或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等，這可以說是一項德政。由此可見，政府如果願意牽頭推動，有利僱傭關

係的運動是可以立竿見影的。這個例子與剛才陳健波議員的舉例，他提到新加坡、德國的情況，以及自己的工作經歷，讓我們看到些甚麼呢？便是在這項議題上，整個社會的文化和氣氛是很重要的。在這方面，我認為除了政府要推動外，大企業亦應該主動站出來做多一些。

在金融海嘯發生後，有些無良僱主趁火打劫，要求員工加長工作時間但並沒有“補水”，甚至剝削他們原本應享有的休息時間，這些行為非但不要得，更是令人唾罵的。有些公司甚至強迫同事放取無薪假期。在金融海嘯中，公司要生存便要推出一些節約措施，這是無可厚非的。可是，我的重點是在推出這些措施時，應該要與同事商量，希望在過程中達到互相體諒，在執行時有適當彈性，藉此減少實施這些措施時對員工造成的震盪。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很多時候，大企業在這環境中怎樣做，不單是企業本身的問題，而是會在社會上造成一股風氣和影響。所以，我除了希望推動政府牽頭外，亦希望政府幫忙督促大企業負上應有的責任。說到底，僱員是一間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我希望企業在處理員工的問題上，能夠不止是叫口號。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提到把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統一為17天。香港現時已經沒有很多廠商，絕大部分都是服務業。雖然立法會在之前的討論中，大家對這個問題各有不同意見，但我認為統一假期是值得考慮的。至於黃成智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標準工時或立法規管工時，我知道上屆立法會亦對此進行了很多討論，正反雙方的意見亦有不少。由於規管工時的問題影響深遠，我覺得是必須深思的。每個行業都有它的特色和需要，我們不可以過分規管，否則只會適得其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工作佔據我們每天大部分的時間。根據今年7月公布的一項本港上班族生活與工作平衡的調查結果顯示，

超過七成被訪者每天私人活動時間少於兩小時，而僱員期望工作與生活時數比率大致為六四之比，但實際情況卻為八三與一七之比，可見工作與生活失衡情況是相當明顯的。

現今勞動力流動迅速，導致工作時間過長和工作壓力大，對僱員的身、心均造成影響。香港社會生活工作節奏快，社會壓力大，加上互聯網、手機和筆記本電腦等技術發展，即使員工離開了辦公室，其實也不等於工作結束，可能只是工作的另一個開始。所以可看到，精神負擔過重、壓力大、腦力勞動繁重、生活無規律和飲食不均衡的人比比皆是——可能我們每位議員都是這樣——這些人大多處於健康與患病之間的亞健康狀態。同時，在工作與生活失衡下，他們往往無法與家人有足夠的相處時間，大大影響和諧家庭關係的維繫。

根據基督教協基會去年公布的“工作量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問卷調查發現，接近一成家長“經常”在回家後仍有需要工作，三成家長有需要“間中”回家處理公事；因家長工作量重，往往導致“未能出席子女在校內的活動”，亦影響“與子女溫習功課及預備考試”、“輔導子女情緒、行為”和“進行親子活動”的時間。這些方面都是因為工作而受到很大的影響。

所以，家庭對員工具有重大意義的影響，也會給職業帶來更多影響。工作與家庭之間的潛在衝突對職業生活的影響，甚至超過個人發展目標對職業的影響。有許多研究表示，“80後”——即現時所謂的Y世代——他們比X世代對工作及生活上向着平衡、工作靈活性及工作意義要求更高。所以，隨着勞動人口結構的變化，企業的最大挑戰是招聘和留住員工；採取步驟在組織中創造更好的工作生活平衡，這種人本管理精神及措施，都是保證企業、組織成功的一個辦法。

採取工作生活平衡的措施，包括“彈性工作計劃”、“家庭溫馨計劃”、“員工身心健康計劃”等，這些都可以為企業提高效率、吸引人才、降低流失和缺席率、節省聘用及培訓新員工的支出，也令員工有更大歸屬感、減低管理成本及增強顧客滿意度。近年，本港的企業，包括：滙豐銀行、渣打銀行、中電等大公司，亦開始關注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推出“生日假”、“子女考試假”和“比賽假”等假期，藉此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改善組織效率。

民建聯亦早於2006年發表了一份家庭友善政策的研究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措施，包括成立跨部門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專門檢視各部門涉及家庭福祉方面的政策，亦建議當局推行、推動工作場所託兒服務、

彈性上下班時間等。我們目前正推行“三愛”——愛自己、愛生命、愛地球——這些都是我們希望推動及促進家庭關係、使青少年健康成長，很期望能為社會建立正面價值觀及注入生活正能量。

為鼓勵更多企業引入生活的平衡措施，我們鄰近的新加坡更設有基金，讓公、私營企業機構在引入彈性上班安排及相關平衡措施下，可申請最多2萬新加坡元作為聘請顧問、培訓等開支的資助金；而英國自2000年起亦設立同類基金，香港大可考慮海外的做法。長遠而言，如果員工的生活及工作平衡情況能得以改善，將有助培育優質的下一代、方便勞動力進修增值、吸引外地專才來港，提升本港整體競爭力。

因此，民建聯支持陳健波的原議案與黃成智的修正案。

多謝各位。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的貧窮人口高達123萬人，在我們的貧富懸殊是已發展地區中最惡劣的情況下談平衡生活及工作，可謂天方夜譚。

現時整個制度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整個政治制度是小圈子特權階級的操控，制定的法例必定有利於特權階級、大發展商、大地產商及富貴人士，或是附從富貴人士的專業人士。整個制度向富貴及權勢人士傾斜，小市民及一般“打工仔”無權無勢。香港的勞工法例也是全球最落後的，導致香港的勞工在就業方面所得的保障極少，不單沒有最低工資、最高工時，連基本的集體談判權也沒有法律的保障。如果要採取任何工業行動以爭取權益，僱主便會借題解僱有關員工或即時失蹤。因此，整個制度要平衡工作及生活的話，必須作制度上改革，必須有民選政府，制定符合普羅大眾及保障勞工權益的法例，才有機會。

代理主席，回看現時香港，在讓普羅大眾的基本生活合乎人道，不要說平衡，而是合乎一些人道水平方面，被4個主要因素窒息及構成障礙。第一，是關乎整體經濟架構。香港這個資本主義制度，是一個壟斷性的資本主義制度，大財團——一個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大肥佬”可操控所有各行各業，小市民連粥水也喝不到，差不多快要吃樹皮了。這個制度本身並不公義、不人道，這是政府政策造成的惡果。

馬克思曾經說過，在經濟基層出現資本壟斷的情況下，所謂的上層建築，即勞工階層有分享的機會，可說是絕無可能的，基本上，經濟基層決定上層建築的一切運作。勞工階層缺乏對工作過程、生產資料或過程缺乏任何影響力時，想達致工作及生活平衡，可說是絕無可能的事情。除非勞工階級能夠對生產資料及過程有少許話事權，不要說操控，如果有少許話事權的話，他們的生活也可以得到保障。代理主席，我曾在加拿大工作，在當地工作每2小時，便最少有15分鐘的喝咖啡時間，其工會對員工的保障，在30年前也優勝香港現時十倍，所以香港在這方面是極為落後的。

第二，市民的生活現時受到很多城市規劃決定的嚴重影響，我也曾在這議事堂多次批評香港城市規劃，是以行政管理方便為依歸。很多社區，例如天水圍、東涌、將軍澳或馬鞍山這些新市鎮，沒有人民廣場，沒有一個讓市民可以很舒適地休息或散步的中心。如果大家前往全世界或歐美的城市，特別是歐美的小鎮，會看到別人整個城市或城鎮的設計，是以人民需要為依歸的，但香港的則不是。市民往大財團的商場，如果想多坐兩分鐘，便會被商場的管理員驅趕。所以，整個城規並不是為市民的需要而訂定的。

第三，政府的政策，包括有關民政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很多政策，對市民日常生活不能提供合理的服務，一些服務是要收費的，而較便宜的服務則供不應求，例如康文署主辦的早晨太極班，一下子便爆滿，很多人沒有機會報名參加。一般較貧窮的小市民想找一處地方唱歌，會因為噪音問題而被驅趕。康文署轄下的公園也不讓人聚集唱歌。政府的設施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可說是窒息、阻礙多於協助和促進。

第四，是有關勞工的保障。我剛才也提到，要令工人階級在生活上得到保障，必須有勞工法例的保障，即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及在工作環境上的保障。很多朋友說過，巴士司機吃飯連休息時間只有半小時，又怎可以有平衡呢？僱主當勞工是奴隸般勞役，經常工作，有些看更及護衛員很多時候要整天站立，沒有安排時間讓他們坐下休息，他們的腰骨、腳跟也會受影響。

所以，整個制度充滿壓迫和剝削，如果不反抗、不抗爭、不改變這政治制度、不爭取合理的勞工法例的話，香港的勞苦大眾只會繼續被這個殘酷政府、無良的僱主剝削及欺壓。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駒議員：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辯論相當不俗，但措辭則不太明確。

我會專注談法定工時的問題。陳議員希望僱主可為僱員提供彈性上班及彈性假期的時間，但沒有法定的工時作為一個先決條件，便沒甚麼辦法可言，因為如果每天的工作時間是13、14小時的話，便不會有任何彈性可言，因餘下的便是睡眠時間。如果根本沒有假期，亦不會有彈性，因為沒有假期，又怎可調動至某星期一或星期二放假？因為根本星期六或星期日也不是假期。如果只靠鼓勵的方法，以我的經驗來說，沒有一個法定規定，亦只會浪費時間，這是基於我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工作多年的親身經驗。眾所周知，香港有法定假期及休息日的安排。在2000年，我們已向勞工處投訴，醫管局代表亦曾跟勞工處商討3次，但明知是違反法例，醫管局仍不願意實行，勞工處亦不願意執法。直至2002年，我們告到法庭，打了7年官司才結束。經驗告訴我們，如果沒有法定安排，其實便是浪費時間。

我們就標準工時的問題早前曾討論多次，爭議甚多，商界很多議員反對，其中的原因是妨礙僱員僱主雙方自由協議、沒有多勞多得的安排、個別行業有其工作需要等，這其實全是對標準工時的誤解，認識不足。我可以告訴各位，全世界除了非洲等一兩個國家外，其實大部分國家已有某種法例規定工時，歐盟及美國均有，我們的祖國有，台灣有，其實沒有甚麼地方沒有此項規定。

簡單來說，規管工時的方法有兩種。歐盟規定最高工時為48小時，但僱員可以選擇opt out，如果僱員同意，雙方可以不遵照這規定。唯一一點是，當僱員到某時候希望受此保障時，只要給僱主一個適時的通知，他便可以再受保障，而不會因為此要求而被解僱，便是這麼簡單。所以，這項安排不會影響多勞多得的問題，只要僱主提供僱員足夠回報，僱員隨時可以同意超過法定工時工作。美國又怎樣安排呢？美國工時沒有設定上限，如果每星期工作超過40小時，就40小時以外的工作時間，僱主須支付僱員一點五倍的薪金。基於此機制，如果僱主要僱員大量超時工作，僱主倒不如聘請多一名員工。如果因行政上的需要，超時工作不是經常性，多聘請一名員工在控制成本上便較為困難，譬如可能要多工作3、4小時，僱主只須付僱員一點五倍補薪，便可要求僱員超時工作，這也是一項很簡單的多勞多得安排。

至於個別行業的需要，歐盟的48小時最高工時並不代表每星期必定不可超過48小時，它是取每8個星期的平均數，假如某個行業有一條死

線要應付，其實可以大量超時，只不過在往後的日子要補回時間給員工，不用補薪，只須補回時間便可。所以，這不會違反某個行業的任何特別安排。譬如我們當醫生的，不是要應付商業上的需要，但有時人命攸關，必須超時工作，而當服務量不太高時，便可補回時間，其實這已是一個良好的機制，可容許僱員在長時間工作後得到足夠的休息。所以，所謂違反僱傭雙方的協議，不容許僱員超時工作，影響其收入，或沒有考慮個別行業的需要，其實全基於對何謂標準工時或最高工時的誤解和恐懼。

我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香港極之落後，全世界很多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已有工時的保障，反而不是各國也設有最低工資，但大部分國家已有標準工時的安排。在席的議員不多，稍後我在適當時候或會再將這項議題提出討論，希望大家深思此問題。謝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就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議題，梁劉柔芬議員希望就這方面與大家分享一下她在過去其中一項重點工作。為何由我代替她發言呢？是因為她今天娶媳婦，不能夠親自出席會議發言，所以我挺身而出，代她發言。

她的工作正正和這項議案有關。在2008年年底，當大部分政府及議會的同事均忙於應付金融海嘯的時候，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單靠一些救市方案，並不能完全幫助香港市民及業界。她看到大家都非常不開心，於是成立“社區導者學會”，找來十多位熱心的朋友，在2009年3月1日，正式推出“開你的心行動”，集合學者、醫生、商界、傳媒、文化藝術、宗教及市場廣告各界的智慧，以“開心其實是可以很簡單”的接入點，向市民推廣以物質、人際關係及身心靈健康組成的三元計劃。

最近，嶺南大學公布“香港快樂指數2009”，香港的快樂指數不跌反升，負責研究的主任指出“快樂其實是可以垂手可得”，這與梁劉柔芬議員的概念，其實是不謀而合的。

“開你的心行動”做了些甚麼呢？接着又會做些甚麼呢？他們相信社會的氣氛是重要的，所以特地游說傳媒的高層，不單找到TVB的陳志雲加入，亦得到港台和商台的支持，其中港台的節目“我得你都得”，便與他們合作製作了三十多個逆境求生的故事，提出身心靈健康的重要。各大報章雜誌更以很多篇幅報道，相信這些都是有助社會迅速反彈的原因。

她亦到過許多人流多的地方，好像和領匯商場合作的“拍開你的心”，鼓勵市民留意身邊的人和事物，以相片來分享生活的快樂。相信大家都曾經收到梁劉柔芬議員在較早前送給大家的一本相集，這便是市民積極的參與和回應。當她把這本相集送給商界時，她亦得到一些有心人士的捐款，希望支持他們的工作。這證明業界已經接收到他們的信息。

我相信梁劉柔芬議員用來對抗金融海嘯的新思維，已經得到初步的成績。她沒有等待政府成立專責小組，也不期望政府牽頭。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不可單靠資助和政策，而是要令勞資雙方均願意踏出改善關係的一步。

稍後她會與各行各業推出“吃皮手作坊”，已經有相當具體的內容可以提供給各大行業。首先，會向小巴行業作出支援，接着會是零售業、服務業等。“一刀切”的政策未必有助職場和諧的發展，反而當勞資雙方能有充分的協調，便更為實際。

我們不認為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會因為香港已經發展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而減少。每一個人，包括年輕一代，要不斷調整自己的心態來迎接社會的轉變。所謂“開你的心”，除了要大家開心快樂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大家願意打開自己的心，接受自己和接受別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健波議員：多謝3位議員今天提出修正案，王國興議員指出香港仍有很多工作，特別是體力勞動或服務性行業面對工時太長及工作環境差的問題，並提出多項建議，我認為政府有需要跟進。

黃成智議員亦提出多項改善工作及生活平衡的措施，我支持他部分的建議。今天3位議員在修正案都分別提出規管工時的問題，我想強調，今天的議案是倡導一種新職業文化，是以鼓勵僱主和僱員的方式進行，

因為我深信勞資雙方不應處於對立層面，應該互諒互讓，達致雙贏局面。事實上，規管工時有需要作出大量諮詢和討論，才能達致社會共識。所以，未有共識便要立法規管工時，便會引起極大爭議。假如今天各項修正案因此而不能通過，我希望這樣也不會影響原議案，令我們仍可向工作及生活平衡走一大步。

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一再多謝陳健波議員提出原議案，亦多謝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其他16位議員發言。就各位提出的寶貴和有用的意見，我現在作扼要的回應。

我首先要一再強調，政府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重點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我剛才已解釋過，由於每個人的工作和生活平衡點皆不同，協助僱員達致工作和生活的最佳平衡，因此應透過勞資雙方直接和坦誠溝通，從而商討有利於雙方的僱傭條件及工作安排。

《僱傭條例》為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條件，包括各類假期，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以及對懷孕僱員的職業保障。僱員如果在與僱主協議的情況下缺勤，例如因家事而要放取無薪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便不會因缺勤而受影響。

成功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有賴整體社會的通力合作。僱主可以按機構的規模、個人資源及文化，彈性地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符合機構和員工的最佳利益。

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及行業性三方小組，以及在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等渠道及活動，擔任促進者的角色，以期向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進一步宣傳有關信息，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勞工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由於已向僱主和僱員積極推廣工作與生活皆必須取得平衡的概念，我們因此認為在這階段無須為此課題特別成立專責小組。事實上，我們各部門均已經協調，並同心協力一起做這件事。

黃成智議員建議引入“家庭影響評估”的機制，以檢討公共政策和行政措施對於不同模式家庭的影響。我想在這裏說，有關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政府其實已採取適當的措施。政府在制訂公共政策時，往往要顧及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亦是從所謂的全方位和多層次的角度來考慮政策有可能會帶來的影響。政策局與部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會從“家庭為本”的角度來審視政策，以評估有關政策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

黃成智議員亦提出推動“家庭日”的建議。家庭議會和其他團體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在未來1年——大家均知道特首已在施政報告中交代了——家庭議會將繼續透過舉辦全港性的開心家庭運動，包括考慮舉辦類似家庭日、家庭周，甚至是家庭月等活動，以鼓勵市民共建香港人所珍重的家庭。

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李卓人議員和梁家驩議員均一致建議政府要立法規管工時，以及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我明白議員和勞工界人士的出發點和看法。不過，我想解釋，規管工時是一項十分複雜的課題，對本港的社會經濟會產生深遠影響，加上社會在現階段對這問題無共識，我們一定要小心考慮。我們現正集中精神處理最低工資的課題，暫時無意在這階段為工時這問題立法。

我們明白長時間工作對員工的健康及社交會產生不良影響，因此，勞工法例規定了工作及休息日的安排。我們亦瞭解連續長時間工作而沒有休息，是會產生疲勞現象的，有時候亦是導致工業或工作意外的成因。提供休息時段，是解決因連續長時間工作而產生疲勞的一個方法。

為處理此問題，勞工處事實上在2000年曾就休息時段作出深入研究，並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當時勞顧會的結論很清楚，便是第一，他們認為在這環境下，我們不應立法規定休息時段，因為此舉有可能會令一些小型公司或企業增加經營成本，以及減低工作人口，以應付個別行業、貿易或職業獨特要求的靈活性。另一項結論，便是僱主和僱員應該按其特定運作的需要，透過協商來作出休息時段安排，這是最適當的做法。

勞工處在2003年7月根據此項共識，制訂了《休息時段指引》，以提醒僱主和僱員重視休息時段，並鼓勵他們透過協商來訂定既適合僱員，又能應付業務運作需要的休息時段安排。我們在編製該指引時，已諮詢不同行業的組織和委員會，包括勞工處的行業性三方小組，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行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勞工處會繼續宣傳推廣該指引的務實方針，亦會鼓勵僱主和僱員按其特定運作的需要，透過協商作出適當的安排。

王國興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皆提及“去僱傭化”，並特別提到對“假自僱”情況的關注。基於現今社會的經濟實況和工作需要，以承包和自僱形式提供服務，在許多行業中均越趨普遍，亦是經濟活動的重要一環，對經濟發展事實上有一定的好處，並讓市民可享有按照其個人情況獲得或提供服務的彈性。

不過，我明白到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勞工界人士均非常關注有關所謂的以“假自僱”合約來逃避與員工建立僱傭關係及支付僱傭權益的情況。“假自僱”的確是剝奪了僱員的權益，亦會導致僱主觸犯法紀，我們因此一定要予以遏止。

即使僱員在合約中被描述為判頭或自僱人士，但如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主仍然要履行其在法律上的責任。這點很重要，而當局在較早前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已作出一個全面的交代了。僱主一定要向那些被稱為“假自僱”人士的僱員償付可追溯的法定福利。事實上，這是絕對不可取的做法，亦得不償失。視乎他有否觸犯勞工法例和《僱員補償條例》，這樣做亦有可能會產生刑事責任的後果。大家近期由於對這問題表示關注，勞工處因此已三管齊下，以務實的措施來處理“假自僱”問題。或許讓我簡單講述，第一，我們加強推廣及宣傳；第二，我們提供更完善的諮詢及調解服務；及第三，我們加強執法，包括鼓勵所有僱員如果覺得自己可能受到“假自僱”的問題所困擾，便可以致電勞工處的熱線2815 2200，我們會積極跟進。如果證據確鑿，我們一定會依法辦事，檢控僱主，以確保員工權益不受損害。

至於政府部門方面，一直以來，政府均有聘用常額編制公務員，亦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以不同種類的合約形式，包括外判在內，以應付人手和服務需要。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政府的招聘政策、財政及運作上的考慮，致力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服務。政府亦不斷提升外判工作質素，包括採用公開競爭的投標過程、訂定合適的服務水平及合約條文、監察及評估服務，以及未經政府同意不可分包合約，即再判出去，以保障工人權益。

對於黃成智議員建議政府立法增設侍產假，而王國興議員則提出統一勞工假和公眾假期，我想作一個扼要的回應。現時，大家均知道香港

的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享有各類假期，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及產假，這些假期為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一直以來，政府會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這些法例可切合勞資雙方的合理訴求，以及使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能與時並進。對於有建議要求立法增設侍產假及把勞工假與公眾假期統一為17天，我們在考慮修改或增加與僱傭有關的福利時，有需要小心考慮及評估措施對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僱主的經營成本有可能會造成的影響，而最重要的，是致力尋求勞資雙方的共識和支持，以確保政策能夠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至於陳健波議員的原議案建議成立特別基金，以資助企業推行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措施，我是明白他的想法的。不過，陳議員，我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為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僱主制訂措施來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生活，這樣做除可令僱員直接得益外，更可為僱主企業本身帶來實質回報。企業在協助僱員實行平衡工作和生活的措施後，僱員在工作和生活的壓力將得到有效紓緩。員工身心健康，生病或職業意外自然會減少，缺席率亦會降低。此外，企業協助僱員實行平衡工作和生活的措施，亦可提高員工士氣、加強團隊合作精神，還可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同時亦可提升企業品牌，從而進一步加強僱主企業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無須在經濟上資助企業實行相關措施，我們應該鼓勵企業主動去做這些事情。

關於陳健波議員提出對年青一代的成長和發展的關注，我們是完全認同的。此外，王國興議員亦提倡僱主要鼓勵和資助員工進修，我們對此亦認同。政府其實已在這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鼓勵和資助市民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

最簡單的，便是我們的教育是以“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為明確目標的。教育局在2009年，即今年9月實施的新高中課程，再次肯定全人發展的重要性。學生須透過均衡而多元化的課程，建立廣博的知識基礎、學好兩文三語、學會學習(這點很重要)、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培養溝通、創意和批判性思考等共通能力。其中學生更可透過“其他學習經歷”，根據個人的性向來培養興趣，以及在德、智、體、羣、美方面獲得均衡發展。這些有意義的學習經歷，更有助於拓展學生的視野，使他們成為積極、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並能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促進年青一代的全人發展。

為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教育局在2008年建立資歷架構，同時推出資歷名冊，顯示有質素保證的課程，供市民選擇。資歷名冊上現時約有5 600項課程，涵蓋眾多範疇，修讀模式包括全日制修讀和半日制兼讀等，適合不同人士的需要。換句話說，有許多渠道給市民進修，以提升他們的能力。

大家均同時知道我們設有持續進修基金，而在今年7月，我們再注資12億元，以繼續它的運作。只要是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香港居民，不論其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和經濟狀況，在成功修畢基金登記的課程後，便可以申請獲發還八成學費，每名申請人的最高資助額為1萬元。

原議案和修正案亦關注到年青一代在社會向上流動和發展事業的機會。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出，在面對全球化競爭時，我們一定要時刻提升自己的競爭力、走向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維持我們的領先優勢，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我們除了會繼續鞏固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外，亦會積極扶持6項優勢產業。大家均很清楚行政長官所強調的，包括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環保產業、教育產業及醫療產業等。這些產業長遠可為年輕人提供更多發展事業的機會，亦可以培育人才，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我們也明白有低技術職位的員工和基層市民，我們有責任幫助他們。否則的話，他們會被淘汰。因此，僱員再培訓局亦加大力度，事實上亦投放了不少資源來培訓一些有需要幫助及要轉型的勞工。我們會在2009-2010年度提供123 000個培訓名額，以滿足這些人士的需要，另外的2萬個預備名額在有需要時亦可以提供。

主席，我剛才簡單介紹了政府在促進市民的身心、工作、價值觀、學習和生活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健康是人生最重要的財富，我們生活的各方面均與健康息息相關，平衡工作和生活是其中一環。我們所重視的全人健康，並非只是一個理想概念，而是關乎精神、體質、工作、家庭、社交、心理和成長等各具體方面的平衡發展。政府各有關部門多年來協力循着這個宏觀和全面的方向，在多方面提倡健康生活，並推廣家庭核心和其他正面的社會價值觀。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動全民的健康和平衡的生活。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並以“鑒於特區政府過分偏重少數產業如金融、地產，加上一些僱主為逃避支付各項僱傭權益，採取各樣去僱傭關係化的手段，令”代替；在“大減，”之後刪除“加上”，並以“而普遍僱主為降低成本，以緊絀人手應付工作，造成”代替；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開拓更多產業、創造多元化就業機會之餘，也應”；在“文化政策，”之後加上“包括研究如何扭轉‘去僱傭關係化’的不良趨勢，並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機構做起，鼓勵僱主以正規僱傭模式聘用僱員，以增加僱員對公司的認同和歸屬感，”；在“重要的成就；”之後加上“(二) 推動新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文化，包括規管工時和訂立休息時段、增聘人手以降低勞動強度和減少因長時間工作而導致的工業意外和職業病；”；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自己的需要，”之後加上“採取多元措施鼓勵和資助員工進修；另”；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支援，”之後加上“例如上班時間的托兒服務，”；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 把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統一至17天，並”代替；在“特別的”之後加上“有薪”；及在“休假，例如”之後加上“結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4人贊成，3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3人贊成，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香”，並以“有研究顯示香港家庭團結指數持續下降，而在金融海嘯之下，各階層家庭無論在財政、生活各方面均承受着沉重的壓力；與此同時，鑒於本”代替；在“文化運動”之後刪除“，”，並以“及積極落實家庭友善政策，”代替；在“生活壓力；”之後加上“並藉此”；在“重要的成就；”之後加上“(二) 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檢討公共政策及行政措施對不同模式的家庭的影響；(三) 積極推動‘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在“競爭力的城市；”之後加上“(五) 設立侍產假及標準工時，並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政策，讓僱員可同時兼顧家庭和工作；”；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5人贊成，1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7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1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提高他們對工作的熱誠；”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 立法規管工時，以減少僱員經常超時工作的情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4人贊成，4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4人贊成，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49秒。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真的很感謝其他16位議員今天發言，其中絕大部分議員表示支持，亦有議員表示，如果沒有法例規管，其實也只是空談。可能每個人的經歷均有不同，我自己發覺近年來，其實，有較多外資和本地大企業明白到職員的工作及生活平衡，對員工和僱員均是很有利的。大家可能不知道，很多公司也主動推出有關措施的。我今天這項議案便是希望把這個新文化推廣至中小企及各行各業，令全港僱員及僱主受惠。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我祝願大家有一個愉快的聖誕和新年假期，迎接2010年及本世紀的第二個年代。(眾笑)

本會在20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2時零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past Two o'clock.